史記志疑

附錄

七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記志疑

附錄

(七)

梁玉繩撰

史記志疑卷十六

封禪書第六

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

附案。三代以前無封禪。乃燕、齊方士所僞造。昉于秦始侈于漢武此書先雜引鬼神因其傅會。備錄于篇。政以著其妄。用意微矣。惟牽引郊社巡狩諸典禮。未免黷經。馬襲秦制。而雜以方士之說。曰太乙。曰五帝。叢雜而祀之。皆謂之郊。天史公所序者。秦、舜類上帝。三代郊祀之禮。先之至孟堅直名郊祀志。于是以祀六帝爲郊。自遷、固以來。議論相襲而然已。或問封禪雖禮經不載。然管子、莊子、韓詩外傳皆言之。路史前紀六九謂封禪乃易姓告代之大禮。一姓惟一行。本晉袁宏後漢紀、續後書祭祀志。豈俱不足信歟。曰。管子雜篇多後人附益。非其本書。而管、莊于諸子中最顯。因竝竄焉。故封禪篇管仲諫桓公語。與此書無異。蓋作僞者造爲成文。史全錄之爾。（有用爻人取史記補管子者。）妄。管子無所謂封禪篇也。梁許懋封禪議（見梁書本傳。）謂管仲設言以屈桓公。又取夷吾所記七十二君細數而辨駁之。得毋錯認爲眞乎。（皇王大紀曰。稽懋言。可以知史遷著書之謬。而不知史遷乃姑妄言之也。）韓嬰生當其時。更無足怪。託諸孔氏。其誕益明。袁宏諸人之說竝無據。至梁文矣。

方氏補正曰。梁父二字衍。曲爲之說。終不可通。

恆山也。

案。恆字宜諱。

中嶽、嵩高也。

案。中嶽一名霍山。一名霍太山。亦稱景霍。卽禹貢之太岳也。嵩高一名太室。卽禹貢之外方也。唐、虞、三代皆以太岳爲中嶽。其證有二。周禮。冀州山鎭曰霍山。又左傳昭四年。司馬侯曰。四嶽、三塗、陽城、太室。別太室于四嶽之外。則嵩高不爲中嶽可知。史蓋緣于爾雅嵩高爲中嶽一語。先儒謂釋山後一條。乃漢人所附益。不足據依。而爾雅之誤。當由錯讀詩大雅嵩高維嶽耳。山之高大者謂之崧。詩兼五嶽言之。非以太室山爲嶽。名曰崧高也。以太室爲中嶽。莫識所起。攷漢武帝元封元年登禮太室詔有中嶽之稱。疑始于是。時漢武移南嶽衡山之祀于天柱。安知不易中嶽霍山之祀于太室乎。漢儒依漢事說經。故皆誤指嵩高作中嶽也。禮孔子閒居及公羊莊四年引詩。並作嵩高。蓋嵩崧古通用

後十四世至帝孔甲。

案。後文數殷之世云。湯後八世至太戊。後十四世至武丁。漢志亦云八世至太戊。而又以十四世至武丁爲十三世。誤。蓋八世內不數太戊。所以自太戊至武丁爲十四世也。乃此言禹後十四世至孔甲。漢志作十三世。仍數孔甲在內。故下云。其後三世湯伐桀。漢志誤作十三世。何以不言十三世至孔甲。後四世伐桀乎。至孔甲、太戊、武丁、武乙、紂皆妄稱帝。已

說在紀中、

至帝太戊有桑穀生于廷。

附案桑穀事說見殷紀。

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

案漢志無下句甚是當時巫家必假咸爲說故史公著此語不然豈未檢書序咸乂、周書君奭乎。（索隱曲說也非）因咸氏巫便以咸爲巫祝天官書言巫咸精星象困學紀聞十、莊子逸篇言黃帝立巫咸呂氏春秋勿躬篇言巫彭作醫巫咸作筮郭璞弘農集巫咸山賦序言巫咸以鴻術爲堯醫路史後紀三言神農使巫咸、巫陽主筮假託古賢變亂世代奚足據哉自有此說馬、鄭注經皆謂咸是殷巫說文巫咸初作巫秦詛楚文大神巫咸竝踵其謬惟僞孔傳以爲臣名孔疏曰咸、賢父子爲大臣必不世作巫官所見確矣然傳譌不始于史公楚辭、南華俱以巫咸主神攷列子黃帝篇有神巫季咸自齊來處鄭能言人死生壽夭（莊子應帝王亦云鄭有神巫季咸）得毋屈、莊所述巫咸乃鄭巫季咸而遂緣以相愚邪至山海經海外西經所稱巫咸國大荒西經有十巫海內北經有六巫尤荒怪不可信。

自周克殷後十四世。

案自武王至幽王凡十一世此言十四漢志作十三竝誤。

其後十六年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

案十六年、當依郊祀志作十四年。十二侯年表。周平王元年。乃秦襄公八年。立西畤。至文公十年。作鄜畤。文十四年。則若雄雞。

案漢志作雄雉。

作鄜畤後七十八年。秦德公既立。

案紀表自秦文公十年作鄜畤。至德公元年。凡八十年。此誤。漢志自作陳寶後數之。謂七十一年。是也。作伏祠。

案此與漢志祠下竝脫社字。年表初作伏祠社可證。秦本紀及秦記但云初伏者。省不言祠社也。

其後六年秦宣公作密畤。

案四年誤爲六年。

其後十四年。秦繆公立。病臥五日不寤。寤乃言。夢見上帝。上帝命繆公平晉亂。史書而記藏之府。而後世皆曰秦繆公上天。漢志作十三年。蓋不數繆公立年也。

案趙世家及扁鵲傳備載此事。宋葉適習學記言曰。此醫師語也。遷載之。無妄甚矣。西京賦有天帝饗穆公一段。卽上天之說。明陶宗儀說郛載尚書中候言穆公出狩。天大雷。有火化白雀。銜綠丹書集于車。書言穆公之霸。訖胡亥事。尤爲詭異。（海內東經注引墨子云。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句芒賜壽十九年。其誕政同。今本墨子明鬼上作鄭穆公。）

昔無懷氏封泰山。

案漢書人表以無懷氏在伏羲後。是也。以此無懷在伏羲前。非。路史誤仍之。

禹封泰山禪會稽。

案自無懷氏下十二君。惟成王禪社首。餘禪云亭山。皆不過其域。獨禹禪會稽。其地遠不相應。豈會稽爲云云之譌乎。白虎通曰。三皇禪于繹繹之山。（梁書許懋傳繹又作奕。）五帝禪于亭亭之山。三王禪于梁甫之山。與僞作管子封禪篇異。又墨子兼愛中篇曰。昔武王將事泰山隧。若姑妄言之。則武王亦嘗有事泰山也。而何以不及。（初學記卷五卷十三引史。並言黃帝禪云云。與史記。管子言亭亭異。）

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

案此與齊世家同。而齊語云。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管子小匡同。穀梁莊廿七年傳云。衣裳之會十有一。兵車之會四。所傳俱誤。穀梁數兵車四會曰。僖八年于洮。十三年于鹹。十五年于牡丘。十六年于淮。范甯注穀梁數衣裳十一會曰。莊十三年于北杏。十四年于鄄。十五年復于鄄。十六年于幽。廿七年復于幽。僖元年于檉。二年于貫。三年于陽穀。五年于首止。七年于寧母。九年于葵丘。韋昭齊語注數兵車六會曰。北杏、鄄、檉、鹹、淮。數乘車三會曰。陽穀、首止、葵丘。史索隱正義本師古漢志注數兵車三會曰。莊十三年北杏。及僖四年侵蔡伐楚。六年伐鄭。數乘車六會曰。莊十四鄄。十五鄄。十六幽。僖五年首止。八年洮。九年葵丘。所說竝異。蓋穀梁與韋昭所數兵車之會。統桓公一生而言。均有疏舛。若史記當

斷在會葵丘前數之也。齊語亦當以葵丘爲斷。余攷莊十三年會北杏。平宋亂。十四年會伐宋。廿八年會救鄭。僖元年會救邢。四年春侵蔡伐楚。楚非會者。穀梁注疏謂伐妄。冬會侵陳。六年會伐鄭。八年會洮定王室。此謂兵車之會八。加葵丘後之鹹、牡丘、淮三會爲十一。凡言兵車會三會四會六者非也。至衣裳乘車之會。則兩鄄、兩幽、檉、貫、陽穀、首止、甯毋、葵丘爲十。凡言乘車會三會六衣裳會十一者非也。先儒見所傳各殊。不知其謬。而又見論語有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之文。于是紛牽刪摺。或不取北杏。或不取貫。或不取陽穀。而北杏爲會之始。貫爲第六會。陽穀爲第七會。何故不取。或去北杏、貫、陽穀。數洮爲九。而洮爲兵車之會。傳有明文。安得指爲傳誤。諸說並見楊士勛穀梁疏。困學紀聞、黃氏日抄引西疇崔氏。謂自莊十六盟幽至會鹹爲九合。以牡丘、陽穀、淮爲兵車之會。而洮、鹹之爲兵車。穀梁著之。陽穀之爲衣裳。范氏稱之。西疇豈未檢邪。宋陳世崇隨隱漫錄謂左氏莊十五再會鄄。傳曰。齊始霸。至葵丘爲九。而始霸乃左氏一家之論。未足據依。無論前二會不可沒。且十四年會鄄。至十五年復會鄄。一在冬。一在春。相去二三月。可除前此二三月爲非霸乎。有以知其說之不通矣。元俞德鄰佩韋齋輯聞謂十一會中鄄、幽再會。其地凡九。故云九合。而會不以地論。更屬臆談也。論語九合。朱子據春秋傳糾合。以爲古字通用。固是。莊子天下篇。禹九雜天下之川。義同。而實則九合。猶左傳夷于九縣。公羊叛者九國。亦見蔡澤傳。政不必改九爲糾。九之爲言多也。丹鉛錄云。九爲陽數之極。書傳稱九者。皆極言之。此解甚愜。若必求以實之。則左傳之九縣。乃十一國。公羊之九國。惟屬叛命。何以言九。推之楚詞九歌有十一篇。顏之推還冤志引周春秋曰。左儒九諫而王不聽。孫子

云。善攻者動于九天之上。善守者伏于九地之下。以及九原九泉之類。莫不皆然。

繆公立三十九年而卒。其後百有餘年。而孔子論述六藝。傳略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禪乎梁父者七十餘王矣。

案。秦繆卒後至孔子論述六藝。幾百四十年。而孔子又安得有易姓封禪之言哉。託諸孔子。猶之嫁名管仲也。

其于天下也視其掌。詩云。紂在位。文王受命。

附案。淮南集辨惑曰。指其掌。孔子自指其掌而言耳。直云其于治天下也視其掌。不已疏乎。史詮曰。詩當作書。攷證張氏曰。詩云二字。不審所謂。注家皆略。蓋唐時無此文也。視其掌云爲句。衍詩字。盧學士曰。說詩者以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之年。史公所引卽此。諸解以虞爲確。至淮南所駁殊不然。禮記。仲尼燕居曰。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同一句法。

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

案。武王在位之年。無經典明文可據。此作二年。漢書律厤志作八年。竝爲西伯十一年。故廣宏明集載陶隱居年紀。稱周武王治十一年也。而詩豳風譜疏謂鄭氏以武王崩瘳後二年崩。是在位四年。疏又引王肅云。伐紂後六年崩。周書明堂解、竹書紀年及周紀集解引皇甫謐竝云六年。管子小問篇作七年。淮南子要略訓作三年。路史發揮夢齡篇注合武王嗣西伯爲七年。所說不同。後儒多從管子。如稽

古錄、外紀、通志等俱是七年。余謂當依周書爲近。

是時萇弘以方事周靈王。諸侯莫朝周。周力少。萇弘乃明鬼神事。設射貍首。貍首者。諸侯之不來者。依物怪欲以致諸侯。諸侯不從。而晉人執殺萇弘。周人之言方怪者自萇弘。

案。左傳。魯昭十一年。萇弘始見。魯昭十一爲周景王十四。恐未逮事靈王也。而以爲事靈王。誤一。弘之見殺。當敬王廿八年。魯哀三年。而以爲殺於靈王時。誤二。（郊祀志。晉人殺萇弘上。有周室愈微二字。後二世至敬王時十一字。疑此衍脫。）弘卽于范、中行之難。周人殺之。以說於晉。周非爲致諸侯。亦非晉執而殺之。誤三。（韓子內儲下及苑權謀謂叔向讒殺萇弘。困學紀聞十辨其誣矣。）藝文類聚五十九引金匱云。武王伐殷。改禮經。設貍首以射諸侯之不朝者。乃是古有此禮。弘特踵行之。然其事頗不可深信。（丁侯不朝。尙父晝寢。丁侯射之。丁侯病。遣使請臣。尙父拔箭。丁侯愈。亦此類。）以弘爲方怪方士之言耳。故淮南氾論云萇弘、周室之執數者也。天地之氣。日月之行。風雨之變。律厤之數。無所不通。然不能自知。車裂而死。拾遺記言周靈王登昆昭之臺。萇弘招致二人。乘雲而至。能變夏改寒。周人以弘幸媚而殺之。流血成碧。荒誕甚矣。莊子外物篇云。弘死于蜀。藏其血三年化爲碧。亦妄。（呂氏春秋必己篇亦有藏血三年化碧之語。丁侯事。御覽引汲冢瑣語有之。）

其後百餘年。秦靈公作吳陽上畤。

案。敬王廿八年。弘見殺。威烈王四年。秦靈作畤。首尾七十一年。安得百餘年哉。

合十七年而霸王出焉。

案。十七似當作七十。說在周紀。

其後百二十歲而秦滅周。徐廣曰。去太史儋言時百二十年。

案。秦獻十八年作畦時。爲顯王二年。至赧王五十九年滅。凡百十一年。若數至滅東周。則百十八歲。卽依徐注亦不合。

其後百一十五年而秦幷天下。

附案。鼎沒泗水。據漢志、竹書在顯王四十二年。至秦幷天下。首尾一百七年。恐非當與太丘社亡同在顯王三十三年也。

八神一曰天主。

附案。淩稚隆、程一枝謂天地兵日月陰陽四時者。八神名也。主字舊屬下讀。據後禮祀地主之句。則八神名當在主字爲句矣。索隱本作天主。

天齊淵水居臨菑南郊山下者。

附案。淵水二字。御覽百六十引作泉名。恐非。山下當作山下下。今本脫。索隱本作下下。可據。師古曰。下下謂最下也。

蓋天好陰。祠之必于高山之下。小山之上。命曰畤。

附案。徐廣謂一云之下畤各本畤字上多上字衍。命曰畤。與漢志同。

地貴陽。祭之必于澤中圜丘云。

案。下文亦云祠后土宜于澤中圜丘。祠地圜丘。不知出何禮經。豈非方士之談乎。

山皆在齊北。

附案。史詮曰。山指之罘二山。故云皆也。今本山字屬上句。誤。

正伯僑、充尙。

附案。相如大人賦、楊雄甘泉賦正作征。古字通。師古曰。仙人姓。充尙、漢志譌元尙。

而黃金銀爲宮闕。

附案。初學記卷五、卷六、廿三、藝文類聚六十二、七十八及御覽八百十二引史。銀上竝有白字。

過恆山。

案。恆字宜諱。

而刻勒始皇所立石書旁。

案。刻卽勒也。殿本漢書攷證齊氏召南曰。以始皇紀證之。疑是盡刻二字之譌。

昔三代之君。

附案。君乃居之譌。漢志作居。

恆山、泰山。

案。恆宜避。

薄山者。襄山也。

附案。此山之名甚多。以山長數百里。隨地異名耳。但正義引括地志。襄作衰。音色眉反。宋祁校漢志云。襄山、封禪書作衰山。與今本異。攷揚雄傳。爪（古掌字。）華蹈衰。（蘇林曰。衰山也。）宋祁曰。江鄰幾云。趙師民指中條山曰。此所謂襄山。揚雄賦爪華蹈襄。（水經注四。李善西京賦注引河東賦並作襄。）檢余靖初校漢書監本作衰。馳介問之。云。據郊祀志衰字誤矣。郊祀志云。襄山。史記卻作衰山。徐廣云。蒲坂縣有衰山。（今本注亦作襄。）則知二字紛錯久矣。又衰一作嶩。蕭該音義曰。該案說文字林竝無嶩字。未詳其音。請俟來哲。山在華東。而云自華以西。正義謂未詳師古曰。今閿鄉之南山。連延西出。竝得華山之名也。

岳山。

附案。岳乃垂字之誤。以形近致譌。地理志。右扶風武功縣。注云。太一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不然。岳山卽吳岳。此敘七名山而下文複舉吳岳。何邪。徐廣云。武功縣有太壹山。又有垂山。則知徐所見史記本是垂山矣。今史、漢本誤作岳山。竝誤以徐注太壹爲大壺。垂山爲岳山。師古注漢志。謂岳山吳岳非一山之名。而以徐注岳山爲疑。師古所見。亦係史、漢譌本故耳。但張衡西京賦。于前則終南、太一。潘岳西征賦。面終南而背雲陽。又云。太一嵬崪。李善注謂是二山。終南、南山之總名。太一、一山之別號。通鑑地理通釋亦然。胡氏禹貢錐指辨之曰。終南止于整厔。若整厔以東。無終南焉。竊意太一、垂山。皆禹貢之惇物。後人改名。離爲二山。蓋垂山卽太一之北峯。無二山也。俱在縣東。（或謂終南綿亙甚廣。而以武功之

太一爲主峯・故漢志云然・訓亦通・

吳岳・

附案・漢志作吳山・謂古文以爲汧山・水經注、經典釋文亦然・則知吳岳卽禹貢之岍・周禮、爾雅之嶽・國語、管子之虞也・虞吳古通・但地理通釋謂吳山在隴州吳山縣西南五十里・岍山在隴州汧源縣・汧水所出・非一山也・閻氏疏證因之云・岍山在隴州西四十里・唐六典隴右道名山曰秦嶺者是・吳嶽在隴州南八十里・六典關內道名山曰吳山者是・二說其何從・善乎錐指之言曰・吳山・漢志雖云在縣西・而岡巒綿亙・延及其南・只是一山・自周尊岍山爲嶽山・俗又謂之吳山・或又合稱吳嶽・而岍山之名遂隱・當以漢志爲正・

蜀之汶山・

附案・一本山下有也字・是・

而四大冢鴻、岐、吳岳・

案言・四大冢而但舉三山・當有脫・

而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熒惑太白歲星塡星二十八宿風伯雨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諸布諸嚴諸逑漢志作逑之屬・

附案・劉奉世曰・二十八宿旣已備・而又言參與南北斗・蓋衍字也・義門讀書記曰・參卽參字・謂三辰也・

仲馮誤以參鼻當之義門駁是。余謂南北斗雖已備于列宿中。而北斗居中爲尊。南斗在北宮水位。卽以代辰星。故敍熒惑五星祇四星。而獨無辰。且俗有南北斗主生死之說。故特祀之。劉言衍南北斗亦誤。師古、小司馬竝云九臣十四臣不見名數所出。諸布諸嚴諸逐。未聞其義。昔賢皆不論。各本此處九臣下有晉灼注曰自此至天淵玉女凡二十六小神不說殊不可解。

于社亳有三社主之祠。

附案。漢志作杜亳有五杜主之祠。是也。此誤杜爲社。索隱知杜亳之誤社。而不言三社主之誤。蓋所見本非社耳。但漢志五字。乃三之譌。攷地理志云。杜陵有杜主祠四所。乃合杜亳三祠及下雍菅廟言之。安得有五。

杜主故周之右將軍。

附案。周宣王殺杜伯事。見國語、墨子及還冤志。然杜伯是國君。非將軍也。且宣王時。安得有右將軍哉。攷春秋傳。晉使卿爲軍將。謂之將中軍、將上軍、將下軍。雖有將軍之文。未定將軍之官。而其名實起于此。自是之後。遂以爲官名。故晉狐夜姑爲將軍。（穀梁傳。）魏獻子爲將軍。（左傳。）趙文子問叔向晉六將軍。（墨子。）（淮南子。）（公羊傳。）（楚世家。）（秦本紀。）（晏子春秋。）（新序。）此外楚有將軍子重、將軍屈完、將軍子常。秦有三將軍。齊有諸將軍。將軍穰苴。（史本傳及晏子春秋。）衞有將軍文子。（檀弓。）鄭有將軍詹伯。（國語。）吳有將軍孫武。（吳世家及本傳。）又黃池之會。十旌一將軍。（國語。）魯有將軍愼子。（孟子。）又魯召子貢授將軍之印。（淮南子。）其餘未可悉數。而將軍尙無異名也。

惟國策梁王以故相爲上將軍。越范蠡爲上將軍。魏太子申爲上將軍。楚屈匄爲大將軍。並世家。但有上與大之異名。而無前後左右之稱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殊未核。夫自春秋至七國。猶未聞有右將軍之名。而況宣王之世哉。後書南蠻傳。帝嚳時有大戎吳將軍。水經注十五卷。伯益爲百蟲將軍。韓子外儲說左。伯夷以將軍葬于首陽山。姜子逮命將一言曰。將軍制之。並虛妄難信。蓋杜伯爲最小鬼之神者。朱衣冠而操弓矢。厥狀甚武。因以將軍目之。右將軍者。以右尊故也。然豈可以爲典要乎。文粹載陸龜蒙野廟碑云。甌粵閒好事鬼。山椒水濱多淫祀。其貌有雄而毅黝而碩者。則曰將軍。有溫而愿哲而少者。則曰某郎。杜伯之稱右將軍類是。

唯雍四時上帝爲尊。

附案。秦舊有六時。而言四者。索隱謂是密時、上、下時、畦時。西、鄜二時不在雍。故別祀不數。則正義引括地志以鄜時、吳陽上、下時爲四固非。而下文西時、畦時祠如其故語。必西時、鄜時也。畦字誤。畦時在櫟陽。亦不在雍。而列于四時之內者。以白帝合于炎黃青爲四。故高帝增黑帝而五也。

及四仲之月祠。若月祠。陳寶節來一祠。

附案。漢志云。四仲之月月祠。若陳寶節來一祠。此當衍上祠字。而移若字于陳寶上。傳寫譌耳。

徇沛爲沛公。則祠蚩尤。釁鼓旗。

附案。釁鼓經有明文。而釁旗不見于經。以高紀校之。旗下似脫幟皆赤三字。釁鼓句絕。然孫侍御云。漢志亦作釁鼓旗。疑古有釁旗之典。呂氏春秋愼大篇有釁鼓旗甲兵語。

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司命巫社巫族人先（漢志失先字）炊之屬。

案司命是荊巫所祠。非晉巫之祠也。故漢志無之。索隱本釋司命在下文。則唐初尚無。不知何時妄增。

當衍雲中下宜有君字。族人上脫祠字。當依漢志補。師古曰。巫社、巫祠皆古巫之神也。

秦巫祠社主。

附案。社乃杜之誤。卽上文杜主。

各有時月。

附案。漢志作時日。是。

常以春三月。

案。三月誤。當依漢志作二月。

是歲制曰。朕卽位十三年于今。

案。此卽文紀十四年詔也。故漢志不重載。今詔辭既增損。與紀不同。而又改十四年爲十三年。何也。

有司議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西時、畦時禺車各一乘。

案。雍五時祠白青黃赤黑五帝。攷秦襄公西時。文公鄜時。獻公畦時。俱祠白帝。宣公密時。祠青帝。靈公上時。祠黃帝。下時祠炎帝。高祖北時。祠黑帝。則西、鄜二時。當與吳陽、武時、好時均不在五時之數。蓋白帝不應有三時。且西時、鄜時非雍也。而此載有司議加五時禺車馬。更言西、畦二時。豈其時取鄜時充

五時之數。而以西時與畦時作別祠乎。疑與上文言畦時同誤。（上云。西時。畦時祠如其故。畦當作鄜也。）雍錄以西時、鄜時、上、下時、北時爲五。而吳陽、武、好兩時及密時、畦時不與焉、不知何本。

以爲漢乃水德之始。

案。始乃時之譌。餘說在文紀。

後三歲。黃龍見成紀。

案。後三歲、當依漢志作明年。

其明年。趙人新垣平。

附案。其明年三字。當依漢志移于下文夏四月文帝親拜霸渭之上。

北穿蒲池溝水。

附案。正義曰。顏師古云。蒲池、爲池而種蒲也。蒲字或作滿。言其水滿。恐顏說非。案括地志云。渭北咸陽縣有蘭池。始皇逢盜蘭池者也。言穿溝引渭水入蘭池也。疑蘭字誤作爲蒲。重更錯失。（各本正義皆有譌缺。此校定。）

文帝出長安門。

案。安字誤。當依漢志作長門爲是。況下文明有長門五帝之語。其誤審矣。續郡國志。長安有長門亭。百官志長水校尉注。韋昭云。水名。雍錄曰。霸水北流別有長水。後因姚萇據有長安。人爲萇諱。改爲荊溪水。失其本名。雖以顏師古之博。而亦不能改。故其注長水校尉曰。長水胡名也。郊祀志文帝出長門。如

淳注。亭名。亭以門爲名。而非城門之門。或古來嘗有扼塞在此。其門道尙存。如鴻門之類。其斯以爲門矣。而門之以長爲名。必取之長水。地近故也。竇太主獻長門園。武帝以爲長門宮。是竝長門亭而立此名也。水之因姚萇改名。韋述兩京記嘗言之。宋次道長安志皆本圖經。不知長水別爲一水。乃云長安城門無名長門者。此誤認門名而求之城門也。則雖司馬遷亦誤認長門亭而爲長安城門矣。故圖經誤竝城門以求。宋次道知之。其後自出其說曰。荆溪本名長水。後避姚萇諱改名。則韋述所著。宋既知之。而兩存不辨。故見者難遽明耳。

其明年。新垣平使人持玉杯上書闕下獻之。

案。獻杯大酺。日再中改元。當在文帝十六年。此誤書于後元年也。已說見本紀中。

使人微伺得趙綰等姦利事。

案。姦利二字。史之曲筆也。徐氏測議曰。如漢書所言。史有尊天子之義也。不爲姦利。蓋有司以太后指坐之耳。

舍之上林中蹏氏觀。

附案。漢志作磔。有啼斯二音。師古以斯音爲是。謂其字從石從鹿。則作蹏者非矣。

此器。齊桓公十年陳于柏寢。

案。齊景公新成柏寢之臺。見晏子春秋雜下篇。桓公時安得有此臺乎。少君甚妄。

安期生食巨棗。大如瓜。安期生僊者。

附案。既言巨。則不得複言大。必是誤文。漢志作食臣棗。索隱亦引包愷云。巨或作臣。攷田儋傳論。安期生與蒯通相善。嘗以策干項羽。則辨士之流。即其時見存。亦不過八九十歲人。安得以爲古之眞仙哉。言食安期大棗。猶言與九十餘老人之大父游射也。韓子外儲左篇云。鄭人有相與爭年者。其一人曰。我與黃帝之兄同年。少君其類是歟。藝文類聚八十七引史作大如瓠。

用太牢七日。

附案。史詮謂牢下當有具字。然徐廣曰。一云日一太牢具七日。與漢志日一太牢七日合也。

祠神三。句一天一地一太一。

附案。史詮曰。天地太一。所謂神三也。漢志缺神字。句讀亦訛。觀下文作甘泉宮畫天地太一諸神。可知矣。湖本讀祠神句。而以三一、天一、地一、太一爲四神。非也。蓋因有三一之神而誤。

太一、澤山君、地長用牛。

附案。漢志及補今上紀作皋山山君。此脫山字。志脫地長。索隱以祭地于皋山解之。非。湖ノ又謂皋爲澤。徐廣曰。澤一作皋。澤與皋古通。詩九皋傳。皋澤也。列女傳。皋陶之皋作臯。顏氏家訓書證篇所云皋分澤片爾。又麻書引大戴禮誥志篇。稭鳩先導。禮作玳雉。無釋。未測旨。索隱解導爲澤。古釋澤又通。宋江休復雜志引此語云。夏英公文字中用導作坡澤之澤。江吏引宋子京謝麻表作呼號之號。則訓矣。天官書太白章大圜黃導。注音澤。皆可互證。或以澤爲皋之誤。不然也。

左傳襄十七・澤門・釋文言或作皋・誤・然大雅緜疏作皋門・不得爲誤・水經潁水注・澤城卽古城皋亭・是亦一證也・

其後天子苑有白鹿以其皮爲幣以發瑞應造白金焉其明年郊雍獲一角獸若麟然有司曰陛下肅祗郊祀上帝報享錫一角獸蓋麟云

案獲麟在元狩元年而造白金及皮幣在元狩四年此誤也漢志刪其後天子廿一字改其明年爲後二年若麟當依漢志及補紀作若麃觀下文蓋麟之言可見矣攷元狩元年騶牙出建章宮後閣重樓中與獲麟同時此符瑞之一也故馬卿封禪書序云囿騶虞之珍羣頌云般般之獸樂我君囿馬班皆不載其事僅見褚生所續滑稽傳內又元狩元年作白麟歌元鼎四年作寶鼎天馬歌元封二年作瓠子芝房歌五年作盛唐樅陽歌太初四年作西極天馬歌太始三年作朱雁歌四年作交門歌史訖太初自不及朱雁交門瓠子載河渠書其餘白麟寶鼎芝房盛唐樅陽等歌皆宜入封禪書史公略而不載未知其故兩天馬歌宜入大宛傳亦不載（樂書爲人所續・不足據・）

然後五岳皆在天子之邦

附案漢志及補今上紀竝作天子之郡疑邦字乃郡之譌

上有所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蓋夜致王夫人

附案史作王夫人故徐廣以趙之王夫人爲證見外戚世家及漢外戚傳（各本徐注有譌・）而郊祀志及外戚傳卻作李夫人潘岳悼亡詩獨無李氏靈彷彿覩爾容白居易有新樂府李夫人篇用漢書也但李夫人

卒時。少翁之死已久。必漢書誤。晉葛洪抱朴子論仙篇謂史記・漢書皆云李夫人・乃記錄譌耳・　又拾遺記謂是李少君致李夫人于紗幕中。唐陳鴻長恨歌傳亦作李少君。皆誤以少翁爲李少君耳。而拾遺之誤。從桓譚新論來。李善注安仁悼亡引新論曰。李夫人死。方士李少君言能致其神。裴駰于補紀・索隱于外戚世家・皆引新論作王夫人・此虛姓李・漢書未見・恐小司馬誤・居易錄引拾遺記作薳仲君・亦所未聞・

天子病鼎湖甚。

附案。日知錄廿七謂湖當作胡。宮名。揚雄傳。南至宜春、鼎胡。是也。然余攷史、漢及黃圖、水經注四皆作湖。乃古通用字。如湖陵縣。史、漢多作胡陵。風胡子。吳越春秋作湖。可證。又漢志京兆湖縣注云。故曰胡。

武帝建元元年更名湖。通典曰。鼎湖卽此。

病良已。大赦。

案。是年爲元狩五年。不聞有大赦之事。

置酒壽宮神君。

案。酒字衍。補紀、漢志無注更立此宮也。各本注中有誤脫・

所以言行下。

附案。補紀作所欲者言行下。漢志作所欲言行下。錢唐汪繩祖曰。所以當作以所。譌倒耳。

上使人受書其言。命之曰書法。

附案漢志作畫法孟康曰策畫之法也此與補紀作書法非蓋譌刻也

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云

史記攷異曰元光之後尚有元朔則元狩乃四元非三元班史改以爲今无三元字蓋得之矣建以斗建名光以長星名皆取天象元朔不主天瑞故不及耳說者謂建元元光此時追命之恐未然

過雒陽下詔曰

案封周後詔與漢書武紀迥異何也

鬬棊棊自相觸擊

附案此與漢志作棊補紀作旗張守節謂旗本或作棊故索隱引畢萬術正義引高誘淮南子注竝作棊解而通鑑獨作旗攷異引漢武故事證之云欒大嘗于殿前樹旂數百枚令旂自相擊繙繙竟庭中去地十餘丈觀者皆駭兩解均有據存參

昔禹疏九江

案江乃河之誤漢志是九河

又以衞長公主妻之

附案孟康云衞太子妹如淳云衞太子姊師古據外戚傳是姊以孟說爲非但帝女稱公主姊妹稱長公主此帝女而云長公主故裴駰曰未詳也索隱謂是衞后長女非如長公主之例此解甚通若劉敬

傳稱魯元公主爲長公主。外戚世家稱文帝女嫖爲長公主矣。

齎金萬斤。

案。漢志作十萬斤。

掊視得鼎。

附案。漢書武紀、水經注六言元鼎元年先已得鼎汾陰。此元鼎四年爲重得之。然封禪書、郊祀志皆不載元年得鼎事。必是誤出。通鑑攷異辨之矣。

天地萬物所繫終也。

案。終字誤。漢志作象。是。

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烹鬺爲句。（湖本誤絕）上帝鬼神。遭聖則興。鼎遷于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沒。伏而不見。

案。史公述有司議。缺略不具。當以漢志校之。得失自見。然周德衰下。有鼎遷于秦。秦德衰二語。社亡鼎沒。不在秦衰之時。議者未免失詞。又考禹鑄九鼎。雖不見于經典。而相傳爲禹鑄。易林小畜之益、說文鼎部及杜注左傳、王嘉拾遺記皆稱是禹。惟墨子耕柱篇言夏啟所鑄。幷載白雲之謠。恐單說不可信。而金氏前編因之。何歟。

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爲符。

附案服虔云雲若獸在車蓋也晉灼云蓋辭也師古云二說非蓋發語辭也顏師古說史詮云降蓋句卽上文黃雲蓋焉是也史詮說勝舊注

上幸雍且郊

附案上常稱也幸雍常事也祇因漢志偶脫幸字師古遂造爲雍地形高之說以上雍連釋而小司馬襲之何無識也

黃帝得寶鼎宛朐

附案宛朐地名卽濟陰宛句也而補紀作宛侯漢志作冤侯注家皆缺蓋冤當作冤侯句音近路史國名紀六宛侯三皇時侯國而神靈之封居七千

附案漢志居作君似非

黃帝上騎

案黃帝上騎與秦穆上天其妄一也何待于辨而風俗通正失篇子華子問鼎篇極論黃帝升遐之謬迂矣

太一其所用如雍一時物

案其字衍

水而洎之。

附案。漢志作水而酒之。是徐廣固云。洎一作酒也。

宜因此地光域。

附案。地與域複。徐廣于補紀及此書竝云。地一作夜。是也。上文言夜有美光。政合。漢志亦誤仍史譌本。

以象天一三星爲太一鋒。

附案。漢志作泰一鑾旗。下有靈旗句。則此旗字宜省。鑾與鋒同。宋祁謂淳化本作絳旗。乃譌也。天一、漢志作太一。非。

其方盡多不讎。上乃誅五利。

案。正義引漢武故事云。東方朔言樂大無狀。上發怒。乃斬之。然則非盡因其方不讎之故也。

其道非少寬假。

附案。漢志假作暇。

琴瑟自此起。

案。琴字衍。

釋兵須知。

附案。漢志作涼。如、徐亦作涼。

三月。遂東幸緱氏。

案。漢書武紀作正月。荀紀、通鑑同。此與郊祀志作三月。似誤。

頗以加禮。

附案。禮乃祠之譌。

皆至太山祭后土。

案。補紀、漢志皆至泰山然後去。此作祭后土。誤。

于是制詔御史。

案。漢書武紀載詔辭與此異。似當依武紀。

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

附案。索隱引新論、風俗通。謂子侯乃武帝殺之。梁書許懋傳亦言霍嬗見殺。然不足信。風俗通已論其誣矣。

北至碣石。

附案。史詮曰。湖本碣作竭。誤。

有司言寶鼎出爲元鼎。以今年爲元封元年。

附案。此文當在前羣臣更上壽句下。錯簡也。

望氣王朔言。候獨見旗星出如瓜。

案。此作旗星。漢志作塡星。注家各依文解之。小司馬又以爲歲星。余謂皆非。當依補紀作其星出如瓠。爲是。蓋卽指上文茀于東井三能之星也。以彗孛爲德星。猶以天旱爲乾封。阿諛無理。足供千古拊掌之資。

徙二渠復禹之故迹焉。

案。所復非禹迹也。說在河渠書。

今陛下可爲觀如緱城。

附案。徐廣云。如緱氏城是也。補紀、漢志竝有氏字。

甘泉則作益延壽觀。

案。漢志作益壽、延壽館。師古謂二館名。考注引漢武故事及括地志。皆云延壽觀。更無益壽之名。三輔黃圖亦但云延壽。蓋此多一益字。漢志更多一壽字。師古注非。宋黃伯思東觀餘論據雍、耀閒耕夫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以爲觀名益延壽。夫瓦之眞贋不可知。既未足憑。而益與延同義。不應復出。又其時竝作者。蜚廉、桂觀之屬。或一字名。或兩字名。何以此觀獨三字名乎。其爲衍文無疑。藝文類聚六十三引史是延壽觀。

乃作通天莖臺。

附案。考要謂臺有銅柱謂之莖。漢書特削莖字。索隱亦疑莖爲衍。未深考也。柯氏此說甚謬。凡臺皆有銅柱。何獨通天臺乎。況補紀、酷吏傳及漢書紀、志、三輔黃圖竝無莖字。余方欲衍之。而乃以無莖爲非邪。

登禮灞之天柱山。號曰南岳。

附案。武帝移南岳衡山之祀于霍山。非禮也。霍山卽天柱山。在廬江灊縣西南。謂之霍者。爾雅大山宮小山曰霍也。衡山在長沙湘南縣南。或謂衡山亦名霍。恐非。

其西則唐中。

附案。漢志作商中。師古曰。商金也。于序在秋。故謂西方之庭爲商庭。據顏說。則作唐中爲非。然西都賦。前唐中而後太液。西京賦。前開唐中。固皆用唐中字也。

官名更印章以五字。

附案。武紀云。數用五。定官名。則此官名上似脫定字。而漢志云。官更印章以五字。則似多名字。徐廣曰。一無名字。

獨五月嘗駒。行親郊用駒。

附案。漢志無此語。是既以木禺馬代駒。尙何五月嘗駒之有。下文行過乃用駒。是總上五時諸山川在內。又何必兩言用駒乎。其爲後人誤增無疑。而補紀作五帝嘗駒。尤謬。此政指五時之祠。而五時卽五

帝也。

上親禮祠上帝焉。

案補紀云。上親禮祠上帝。衣上黃焉。漢志云。上親禮祠上犢黃焉。疑此上帝是上黃之誤。

封臣。

附案。上文臣棗誤作巨棗。此封巨又誤作封臣。南監本作巨字不誤。補紀及漢書人表、郊祀志作封鉅。

竝與巨同。

太山卑小。

案。太山上缺東字。

其後五年。復至太山脩封。還過祭恆山。恆字宜避。今上封禪其後十二二乃三之誤。歲而還徧于五岳四瀆矣。

附案。史公載武帝太初三年禪石閭後。即總敘所興諸祠。而以方士候神終焉。此前後三十三字。乃後人妄增。史訖太初。安得敘至天漢已下乎。蓋漢志欲終武帝事。故連言云其後五年。復至泰山脩封。還過祭恆山。自封泰山後十三歲而周徧于五岳四瀆矣。下又兩言後五年以終之。補今上紀者。不知斷限。謬割漢志以續本紀。竝增封禪書。遂令文義隔絕。注家豈未之察邪。或曰。後人不知補紀者是從截取漢志來。反認爲史記本文。因而增入此書也。

薄忌太一及三一、冥羊、馬行、赤星、五寬舒之祠官。以歲時致禮。凡六祠。皆太祝領之。

案漢志作五牀地理志谷口縣有五牀山祠。此自薄忌太一至五牀。凡六祠。蓋五字下誤脫牀字耳。索隱不知此爲誤脫。遂于補紀數薄忌太一至赤星爲五。而加以正太一后土祠爲六。于此書云。祠官寬舒議祠后土爲五壇。故謂之五寬舒祠官。無論岐頭別說。自相齟齬。而正太一及后土上文已別言之。何得混入。且卽其所稱。薄忌太一也。三一也。冥羊也。馬行也。赤星也。正太一也。后土也。凡七祠矣。奚云六乎。寬舒之祠官。（漢志譌宮。）謂六祠皆以寬舒爲祠官主之。而領于太祝爾。豈五壇之謂哉。

行去則已。

案行字衍。補紀、漢志無。

河渠書第七

夏書曰、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陸行乘車。水行載舟。泥行蹈毳。山行卽橋。

案夏書無十三年之文。且與孟子不合。四載之名。亦與他書異。說在夏紀中。至所稱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爲夏書也。

同爲逆河。入于勃海。

案臣瓚謂禹貢夾右碣石入于河。則河入海在碣石。武帝元光三年。河徙東郡。更注勃海。禹時不注也。瓚說不甚分明。幾疑河先不入勃海。至元光徙流而始入勃海矣。其實禹貢所謂海。乃東海。在碣石之東。其西則逆河。卽世所稱勃海。（齊都賦。海旁出爲勃。在今天津衞。）此處勃字當衍。蓋漢人以勃海爲海。而不知其爲逆

河耳。至其所以誤者。逆河後皆漸于海。南北兩岸。苞淪洪波。因誤指勃海爲海。而河入海之道。遂不至碣石。非禹舊迹也。禹貢錐指辨之甚悉。

于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湖本于楚連上句。誤。

案。此通渠事。諸書無考。經史問答八引皇覽。孫叔敖激沮水。作雲夢大澤之地。謂史公指此。然漢水雖一名沮水。恐叔敖是引沮水以入雲夢。與史所言通渠不同。似當闕疑。

東方則通鴻溝于江、淮之間。

案。困學紀聞二云。吳之通水有二。左傳。哀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此自江入淮之道。吳語。夫差起師北征。闕爲溝于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在哀十三年。此自淮入汴之道。是江、淮之通。固屬吳焉、班于此似有誤。王氏之言甚審。余謂此鴻字因上文有鴻溝而誤增之。漢志無鴻字也。史詮曰。鴻當作邗。蓋此溝即邗溝。吳所掘以通江、淮者。不得指爲滎陽之鴻溝。而況可以吳事移之楚乎。經史問答八據水經注。謂楚亦有通江、淮之事。引左傳楚人伐隨師于漢、淮爲證。此又一說。

于吳則通渠三江、五湖。

附案。通湖于江。禹貢錐指六引明韓邦憲廣通垻考。謂吳王闔廬伐楚。用伍員計。開渠運糧。即今高淳縣之胥溪也。漢、唐來言地理者。以爲水源本通。蓋指吳所開者爲禹貢三江故道爾。然墨子云。禹治天下。南爲江、漢、淮、汝。東流注之五湖。則周末已誤以後世溝通江湖之道爲禹迹矣。況漢、唐乎。

西門豹引漳水溉鄴。

附案。引漳水溉鄴。溝洫志據呂氏春秋樂成篇以爲史起有史起譏豹不知漳水溉田語。續滑稽傳謂豹引河水溉鄴也。然考後漢書安帝紀。初元二年正月。脩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民田。水經注十云。魏文侯以西門豹爲鄴令。引漳以溉鄴民賴其用。其後至魏襄王。以史起爲鄴令。又堰漳以溉鄴田。與此書相合。呂子恐不足據。蓋二人皆爲鄴令。皆引漳水。左太沖魏都賦所謂西門溉其前。史起灌其後也。高誘謂魏文侯用西門豹爲鄴令。史起亞之。以言襄王時爲謬。未知出何書。

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

附案。史詮曰邸當作抵。

其後四十有餘年。

案。文帝十二年。河決東郡。至元光三年。河決瓠子。凡三十六年。漢志是也。

是時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鄃。

案。田蚡封于魏郡武安。何以食邑在清河郡之鄃縣。蓋因爲丞相別食奉邑。如張安世國在陳留。別邑在魏之比。時欒布絕封。故得食邑于鄃也。

是時鄭當時爲大農。言曰。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漕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

劉奉世曰。令渭汭至長安。僅三百里。固無九百餘里。而云穿渠起長安。旁南山至河。中間隔灞、滻數大川。固又無緣山成渠之理。此說可疑。今亦無其迹。

拜湯子卬爲漢中守。

史記考異曰。當云太守。脫太字。

攻鹵地。

附案。史詮曰。湖本故作攻。誤。

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

附案。服虔音顏爲崖。蓋傳刻之譌。日知錄廿七謂崖當作岸。是也。顏與岸同。故索隱云。顏如字。漢書人表屠岸賈作屠顏賈。可證。且下文岸善崩。卽說商岸也。應劭曰。商顏山名。師古以商山之顏解之。音訓皆錯矣。劉奉世云。洛水南入渭。商山乃在渭水之南甚遠。何由穿渠至其下。蓋自別一山名。顏說失之。

是時東流郡燒草。

案。流字衍。漢志作東郡。

乃作歌曰。

案。瓠子歌天子所作。決無敢改之者。而字句與漢志異。何也。

皓皓旰旰兮閭殫爲河。

案漢志吁作洋無兮字閭作慮水經注廿四引此歌無是語疑刪脫史記考異曰慮閭以音同借用遼東無慮縣以醫無閭山得名是也裴駰解爲州閭非是

地不得寧

附案水經注無得字

延道弛兮

附案徐廣延作正是也漢志水經注作正道索隱以延長解之非史記考異曰古文正與征通征或作遲因譌爲延耳

蛟龍駱兮方遠遊

附案漢志水經注方作放

爲我謂河伯兮何不仁

案漢志水經注作皇謂河公兮下亦作河公

北渡迵兮浚流難

案汚卽迂漢志作回酈注作迴浚乃迅之誤

搴長茭兮

附案班酈竝作茭師古曰字宜從竹而說文繫傳引此書作茭蓋傳寫譌茭也如淳以茭爲草索隱謂

一作茭。竝非。

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

案。上文言禹廝二渠。以引河北載之高地。蓋禹分二渠。自黎陽宿胥口始。其一引而北。爲大河之經流。其一東流爲漯川。自周定王五年河徙之後。（河徙見漢志王橫所引周譜。）遂從宿胥口東行漯川。孟康所謂出貝丘西南。王莽時遂空者。卽水經大河故瀆。一名北瀆是也。武帝所道。乃行漯川之北瀆。安得以商竭周移之變道。指爲鄴東之禹河。史不書河徙。已屬疏略。而此與封禪書竝稱武帝道二渠。復禹迹。豈史公明知非禹所穿。而以武帝自多其功。姑妄紀之乎。

而關中輔渠靈軹。

案。漢志。靈軹有成國渠。考地理志。靈軹渠在谿匡。成國渠在鄠。皆屬扶風。所謂輔渠也。而渭渠無徵。

如淳曰。水出韋谷。

引堵水。

附案。堵乃諸之誤。徐廣曰。一云諸川。

東海引鉅定。

日知錄廿六曰。河渠書。東海引鉅定。漢書溝洫志因之。東海疑是北海之誤。地理志。齊郡縣十二。其五曰鉅定。下云。馬車瀆水首受鉅定。東北至琅槐入海。又千乘郡博昌下云。博水東北至鉅定入馬車瀆。

而孝武紀云征和四年行幸東萊臨大海上耕于鉅定還幸泰山脩封計其道里亦當在齊去東海遠矣

平準書第八

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

附案漢志及索隱本黃上無一字方氏補正曰一黃疑當作十貫以字形相近而誤王孝廉曰黃疑萬字之譌王說較方爲長

以稽市物物踊騰糶

附案補正謂稽留市物俟物價騰踊而後糶之非也踊糶皆誤字依漢志作痛騰躍爲是師古曰痛字或作踊誤踊騰一也不當重累言之而糶者出賣米粟之名市物繁多豈止稽畜米粟觀下文米與馬竝舉可見且方言稽物亦不應言糶後有物故騰躍語益足徵糶字之譌

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

案漢書食貨志作彭吳穿穢貊、朝鮮置滄海郡顏師古、司馬貞竝云彭吳人姓名但朝鮮傳無彭吳其事絕無依據此處賈字更不可解索隱本無賈字也況滄海郡、武帝元朔元年置（三年）罷因穢貊內屬置爲郡非以兵滅之而滅朝鮮在元封三年置眞番、臨屯、樂浪、元菟四郡（始元五年・臨屯・眞番罷）則滅朝鮮置滄海判然兩事相去二十一年安得合而言之史、漢皆有誤或謂彭吳必穿穢貊者當云彭吳滅穢貊置滄

海之郡。衍賈字。朝鮮字。亦欠安。

東至滄海之郡。

史詮曰。漢志至作置。

留蹏無所食。

盧學士曰。淩氏疑有缺文。今案漢書武紀作受爵賞而欲移賣者無所流貤。此處似誤。

免減罪。

案。減字漢志作減。是。

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

案。武功爵十一級。臣瓚引茂陵書可據。與舊爵有二十級不同。索隱謂級十七萬。合百八十七萬金。而此云三十餘萬金。其數必有誤。誠哉是言。師古、劉攽之說皆非。蓋賞爵必循級而上。不許越等。故價以十萬爲例。無所增也。

于是漢發車二萬乘迎之。

案。漢志作三萬兩。

初先是往十餘歲。

案。初先是往四字疊用。殊乖文義。當依漢志作先是十餘歲河。

河決觀

附案觀乃灌之譌漢志是灌字連下梁、楚之地作一句讀徐廣以爲縣名非

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

案鑄四銖錢在文帝五年至孝武元狩四年造白金皮幣凡五十七年此云四十餘年非也又文帝鑄四銖錢後建元元年壞四銖行三銖建元五年罷三銖行半兩錢至元狩四年始改用白金皮幣何嘗五十餘年皆用孝文四銖錢哉漢志亦仍此誤

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鎔

附案他本鎔作鋊是漢志亦作鋊說文銅屑也此與下鎔字同誤師古依說文音浴宋祁音俞玉反今北人讀若裕徐廣音容非上文如淳注作取鎔亦譌刻

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

附案後書馬援傳注引史作在天莫如龍在地莫如馬

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圜之其文龍名曰白選（漢志作撰索隱又作饌據大傳也）直三千二曰重差小（索隱本作以重差小與漢志同）各本脫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撱之其文龜直三百

劉奉世曰白撰當在其一曰之下衍名字（漢志名曰撰無曰字故云衍名字若此文當衍名曰二字）二曰三曰之下皆當有金名史文錯脫

年十三侍中。

附案。陳氏測議謂桑弘羊年十三而精計算。以爲異人。劉晏亦早慧。其明年。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

案。此所云明年者。乃元狩四年也。但上文言是歲造皮幣白金。皆是四年事。則此明年誤矣。

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鎔焉。

附案。漢志下作質。義竝得通。鎔乃鎔之譌。說見上。

鈦左趾。

附案。鈦字從大不從犬。此譌刻。集解引史記音隱曰。鈦徒計反。小司馬索隱後序有音隱五卷。不記作者何人。此所引音隱。各本譌作音義。惟毛本不誤。

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

案。漢書武紀元狩四年造白金五年。行五銖錢。元鼎元年。赦天下。首尾纔四年耳。五當作三。

守相爲吏者。

案。吏乃利之誤。

湯奏異當九卿。

附案。漢志作當異。是也。

自是之後有腹誹之法以此。

附案此字乃比字之譌師古漢志注曰則例也以字當衍。

鑄鐘官赤側。

附案漢志脫鐘字考百官表水衡都尉之屬有鍾官。古鍾鐘通用。主鑄錢者即下文所說上林三官之一。

徙奴婢衆。

附案他本多作徙與漢志同此譌。

人或相食方一二千里。

案漢志作二三千里。

欲留之處。

附案別本之字多作留與漢志同義門讀書記曰欲留留處之字乃寫作二點傳誤作之。

縣治官儲。

附案漢志官作宮是。

赦天下。

案漢志作赦天下囚此缺。

因南方樓船卒二十餘萬人擊南越。

案南越傳及漢書武紀擊南越樓船十萬人此非也漢志仍其誤

數萬人發三河以西騎擊西羌

案漢志無數萬人三字似當衍卽有亦宜在騎字下而武紀是十萬人

初置張掖酒泉郡

案武紀元狩二年匈奴昆邪王來降以其地爲酒泉郡與武威郡共置地理志謂酒泉郡太初元年開武威郡太初四年開者誤也元鼎六年分武威爲張掖郡與分酒泉爲敦煌郡共置地理志謂張掖郡太初元年開敦煌郡後元年分者誤也（元下又缺元字）而此書謂置張掖酒泉皆在元鼎六年不但以酒泉之建誤居于張掖之後且以分置之張掖誤同于始置之酒泉矣而漢志亦仍此誤

金六十斤

案漢書志傳皆作黃金四十斤

不敢言擅賦法矣

附案擅字誤漢志作輕亦非當依徐廣作經

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

劉攽曰大司農舊治粟內史弘羊爲畯粟都尉也

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

案。貴時當依漢志作如異時。

弘羊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

附案。漢志作令民得入粟補吏。恐非。觀下文云。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則此當是吏入粟補官矣。

亨弘羊天乃雨。

附案。史詮引方農部云。事似未終。疑有缺文。史記考要云。所敍武帝事未竟而遷死。不得成就其書。故其文止于亨弘羊天乃雨。或謂遷用亨弘羊結。以斷武帝之罪。殊非本旨。

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

附案。明程敏政明文衡載趙汸讀貨殖傳云。書首言秦之弊。高祖重本抑末。輕徭薄賦。故文、景之世。國家無事。百姓給足。府庫充實。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後面序武帝事。節節與前相反。至論始推唐、虞、三代以來。而舉戰國、秦皇功利之禍爲證。則武帝不能法祖宗之仁厚。而蹈始皇之覆轍。不待譏議而可見。學者先讀此論。而後讀其書。使先後相承。則太史公之意瞭然矣。方氏補正亦曰。七書皆依世次順序。以其事歷代之所同。平準乃武帝一時之法。故序上古及秦。綴於書後。體當然也。而史記考要謂此乃平準之發端。後人截首一段爲書末之論。史詮又謂此論當分爲二節。自農工商至卒幷海內。乃平準之首序。自虞、夏之幣至曷足怪焉。則平準之論也。皆非是。

時極而轉。

附案。徐廣時一作衰。當是也。

魏用李克盡地力。

案。李克、魏賢臣。豈盡地力哉。盡地力者李悝也。漢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卽是李悝。此與貨殖傳同誤作李克。索隱于貨殖傳辨之矣。

一國之幣爲三等。

案。徐氏測議謂名爲三等而止敍其二。不及中幣。恐三字誤。而不知三字乃二字之誤。漢志是二等也。

史記志疑卷十七

吳太伯世家第一

于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

附案。左傳哀七年疏云。漢書地理志。越人文身斷髮。以辟蛟龍之害。然則文身斷髮。自辟害耳。史記以爲示不可用。二人亡去。遠適荆蠻。周人不知其處。何須示不可用。馬遷謬也。余謂示不可用亦有之。不得斥史記爲謬。蓋太王之薨。二人決無不赴喪者。使不深自絕焉。上無以繼太王之志。下無以安王季之心矣。辟害云乎哉。且太伯君吳。非必下同于庶民。常在水中。有何蛟龍之害乎。黃氏日鈔云。或問有疑太伯父死不赴。傷毀髮膚。皆非賢者之事。晦庵辨以太王之欲立賢子聖孫。爲其道足以濟天下。非有愛憎利欲之私。是以太伯去之不爲狷。王季受之不爲貪。父死不赴。傷毀髮膚而不爲不孝。愚案。王充論衡（見四諱。）謂太伯知太王欲立王季。入吳采藥。斷髮文身。以隨吳俗。太王薨。太伯還。王季再讓。太伯不聽。三讓。曰。吾之吳越。吳越之俗。斷髮文身。吾刑餘之人。不可以爲宗廟社稷主。季始知其不可而受之。所載頗詳。且與夫子三以天下讓之說合。可以破或者之疑。黃氏此論。與史言示不可用相發明。故錄之。韓詩外傳十亦言伯仲歸周。王季讓立。吳越春秋太伯傳言赴喪歸吳也。餘說在周紀中。（正義引江熙三讓論及路史國名紀三注言三讓各不同。）

周章卒子熊遂立。

案吳越春秋章子熊熊子遂是二代。

子轉立。

附案吳越春秋作專蓋字省耳索隱引古史考作柯轉疑柯是吳人語詞故轉之先有柯相、柯盧。

子頗高立。

附案古史考作頗夢恐非若名夢則曾孫不得號壽夢矣。

子句卑立。

附案古史考作畢軫疑軫字誤吳越春秋作句畢古字通如吳邑卑梁史、漢王子表作畢梁齊世家卑耳山正義音畢。

子壽夢立。

案史于壽夢、諸樊、闔廬之立皆舍名稱號非例也說在表。

秋吳伐楚楚敗我師。

案是年爲諸樊二年當魯襄十四年是楚伐吳吳敗楚師若吳伐楚而敗乃前年事也此誤。

晉平公初立。

案世家于各國之事有附書在當年者有追書往年者挂一漏萬殊無義例豈皆本舊史如春秋傳所

云告則書。不然則否邪。

以女妻之。

案。左傳無吳以女妻慶封事。

是其先亡乎。國未可量也。

日知錄四曰。季札聞鄭風以爲先亡。而鄭至三家分晉之後。始滅于韓。聞齊風以爲未可量。乃不久篡于陳氏。左傳所記之言。不盡信也。

大而婉。

附案。索隱本引史作大而寬。注云。寬宜讀爲婉。則今本史皆作婉。必後人依傳追改耳。

儉而易行。

附案。左傳作險而易行杜注險當爲儉字之誤也。而陸粲左傳附注據此世家賈逵注。以爲當從險難之意。非字之誤。疑後人以杜說追改史記。而不知二字實古通用耳。左傳是險。文選魏都賦魏劉逵注及孔氏毛詩首疏竝引作儉。易否卦儉德。唐李鼎祚周易集解。虞翻曰儉或作險。荀子富國篇下。疑俗儉。楊倞注。儉當爲險。隸釋劉脩碑。動乎儉中。今易作險。故宋賈昌朝羣經音辨云。險約也。音儉。

則盟主也。

附案。索隱曰。左傳。盟作明。徐廣亦云。一作明。非盟會也。二字古通。

公子朝。

附案。此與左傳同。而呂氏春秋召類篇注作公子黶。或謂朝後通于宣姜。懼而作亂。不應爲季札所悅。與伯玉、史魚輩竝稱君子。作黶爲是。余解之曰。季札亦就當時言之。未可以後概前。且黶之爲人無所見。不知高誘何據。安知非譌。若必欲求其人以易之。得毋公子朝乃公孫朝之誤乎。王孝廉曰。黶或黶之誤。卽朝字。

子未有患也。

附案。一本無子字。是。

將舍于宿。

附案。索隱謂太史公欲自爲一家。事雖出左氏。文則隨義而換。既以舍字替宿。遂誤宿字下替于戚。則宜讀宿爲戚。衞世家亦作宿音戚。惟趙世家獨作戚。評林董份以宿爲誤。余惟史公博采成史。必不臆改以誤後人。蓋戚從朿得聲。古字通用也。詩小明之三章。以奧璧菽戚宿覆叶。漢書高紀注。如淳曰。戚將毒反。集韻宿倉歷切。通作戚。俱可證驗。

而又可以畔乎。

附案。淮南集辨惑謂左氏但言又何樂。史改云畔。其義頗乖。獲罪于君。卽所謂畔。何在于擊鐘邪。司馬貞既知其非。而曰畔讀爲樂。亦強爲之說。淮南此辨非。索隱竝誤。攷古畔字通作般樂之般。故歐陽脩

集古錄云張表碑畔桓利正畔桓疑是盤桓文字簡少假借耳盤與般同則畔字宜讀爲般也

楚伐吳至雩婁

索隱曰昭五年左傳楚子代吳使沈尹射待命于巢遠啟彊待命于雩婁今直言至雩婁略耳

十七年王餘祭卒　四年王餘昧卒

案餘祭四年夷昧十七年史誤倒而餘昧乃夷末之誤俱說見表

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爲王　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

案左傳昭二十年稱僚爲州于當是其號攷公羊傳僚長庶也世本夷昧及僚夷昧生光（世本見左傳廿七年疏及索隱）服虔云夷昧生光而廢之僚者夷昧之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故光曰我王嗣左氏襄三十一年狐庸對趙文子謂夷昧天所啟必此君子孫實終之若僚是夷昧子不應此言則光是夷昧子僚是壽夢庶子而史謂僚爲夷昧子（漢人表・吳越春秋・皇王大紀同）光爲諸樊子（刺客傳同）何休、杜預、孔穎達及王逸天問注、元徐天祜吳越春秋注皆從之（徐注亦依本文）孔疏又云世本多誤不足依憑二者未知孰是杜注左傳昭廿七年二公子掩餘、燭庸云僚母弟是夷昧子也而昭廿三年傳掩餘注又云壽夢子世族譜云二公子壽夢子用公羊爲說何自相矛盾邪（高誘注呂子當染・簡選・忠廉・依世本・而首時注又依史記・亦岐訊・）

吳使公子光伐楚敗楚師迎楚故太子建母于居巢以歸因北伐敗陳、蔡之師

案敗楚及陳、蔡與取建母二事也建母在郢亦非居巢也說在楚世家

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吳邊邑之女爭桑。

案卑梁是吳邑。當依十二侯表及楚世家、伍子胥傳爲是。然此乃誤承呂氏春秋察微篇來。（吳越春秋同誤。）宜云吳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楚邊邑之女爭桑。賈子退讓篇、新序四載梁邊亭人爲楚亭灌瓜而梁、楚交歡。何事之相反也。

十二年冬。楚平王卒。十三年春。吳欲因楚喪而伐之。

案楚平王卒于吳王僚之十一年秋九月。此言十二年冬。與刺客傳言九年竝誤。十三年春當作十二年夏。其事在四月。而王僚亦無十三年。索隱已糾之矣。

使公子蓋餘、燭庸。

附案。左傳作掩餘。此與刺客傳作蓋餘。以義同通用。惟掩餘與餘祭同名。不可解。而索隱云。或謂太史公被腐刑。不欲言掩。詭妄可笑。吳越春秋卽作蓋餘。豈趙長君亦不欲言掩邪。且貞既爲此說。何以刺客傳又云掩蓋義同乎。是自相矛盾矣。況史公實未嘗諱掩也。如項羽紀。梁掩其口。封禪書。方士皆奄口。（掩之省文。一本亦作掩。）李斯傳。掩馳說之口。彭越傳。上使使掩梁王。司馬相如傳。掩薄草渚。掩焦明。其他不及偏舉。又何不欲言掩之有。刺客傳燭作屬。字相亂。吳越春秋庸作傭。字通用。

四月丙子。光伏甲士于窟室。

案此與刺客傳竝云丙子。索隱于傳辨之曰。左氏經傳惟言夏四月。公羊、穀梁無其文。此與吳世家稱

丙子當有所據不知出何書

乃以其兵降楚楚封之于舒

案左傳燭庸掩餘二公子奔楚而已楚世家是此與伍子胥左云以兵降楚誤一闔廬元年掩餘奔徐燭庸奔鍾吾至三年二公子奔楚此云奔楚在元年誤二楚城養使二公子居之與以城父胡田無封舒之事此與子胥傳云封舒誤三索隱曰左氏昭二十七年掩餘奔徐三十年吳滅徐徐子奔楚當是舒徐字亂又且疏略也

楚誅伯州犂其孫伯嚭亡奔吳

案嚭奔吳在楚殺郤宛之時非因誅州犂也

光謀欲入郢

王孝廉曰前已正名吳王矣此又云光稱名之例亂

六年楚使子常囊瓦伐吳

案事在七年說見表

鞭平王之尸

案鞭尸非也說在子胥傳

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

案定六年左傳伐楚者夫差之兄太子終纍也此與子胥傳誤爲夫差吳越春秋同誤至取番之誤、說在年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非也說在孔子世家

越使死士挑戰三行造吳師呼自剄

淮南集辨惑曰吳越世家同案左氏死士與罪人是兩節而遷混幷之故義理不明敗之姑蘇

史詮曰衍姑蘇二字

闔廬使立太子夫差謂曰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對曰不敢

案索隱云此以爲闔廬謂夫差夫差對闔廬若左傳則夫差對所使之人也淮南云左傳夫差使人立庭謂己蓋闔廬已歿夫差使人問己耳而史記何其不同也余謂是史誤又而字衍而卽爾也董份言上爾字呼之下而字連下恐非

以大夫伯嚭爲太宰

索隱曰左傳定四年伯嚭爲太宰當闔廬九年非夫差代也

案姑蘇乃吳都所在。越師雖勝。豈能直抵吳都。索隱言自爲乖異也。越世家依左傳作檇李。是此與子胥傳同誤。新論禍福篇謂吳有姑蘇之困。亦仍斯誤耳。

有虞思夏德。

案思乃虞君之名。此增改左傳作思念解。非。當依傳衍有夏德三字。

七年。吳王夫差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興師北伐齊。

案是年無伐齊事。伐齊在魯哀十年。當夫差十一年。且吳之伐齊。因前年齊悼公與吳謀伐魯。既而齊與魯平。吳恨之。反與魯謀伐齊。其事去齊景公之卒已四年矣。此及子胥傳同誤。而卽以此爲艾陵之役。則更誤矣。

遂北伐齊。敗齊師于艾陵。至繒。召魯哀公而徵百牢。季康子使子貢以周禮說太宰嚭。乃得止。

案左傳。會繒在魯哀七年。當夫差八年。艾陵之師在哀十一年。當夫差十二年。此倒敍會繒于艾陵之後。而幷書于夫差之七年。誤一。子胥傳同誤。吳之會繒。欲以求霸。非因伐齊而至繒也。誤二。魯世家同誤。繒之會。吳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弗聽。乃與之。大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曰。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判然兩事。而此與年表、魯世家竟合與牢辭召爲一。以徵牢之對出于子貢。若魯未嘗與吳百牢者。誤三。此云召哀公。尤非也。索隱不甚分明。繒字從穀梁。

十年。因伐齊而歸。

案十下脫一字因而歸三字衍說在後。

十一年復北伐齊。

案十一乃十二之譌。

是棄吳也。

淮南集辨惑曰左傳篆吳史改爲棄此何意邪。

有顚越勿遺商之以興。

附案此乃節錄諫詞以詳在子胥傳中也徐廣注非。

抉吾眼置之吳東門。

附案此是一時忿詞而呂氏春秋知化篇、韓詩外傳七言夫差實抉子胥之目著于門莊子盜跖篇、楚辭劉向九歎竝有子胥抉眼之語殆未可信匡謬正俗引風俗通辨其非矣索隱謂國語以抉爲辟又云以手抉之今本國語無其文不知何據今本作縣目賈子耳痺亦云目抉而望東門。

齊鮑氏弒齊悼公吳王聞之哭于軍門外三日乃從海上攻齊齊人敗吳吳王乃引兵歸。

案此卽十一年伐齊事疑錯簡于此應移在上文十一年伐齊之下譌作十年因伐齊而歸也齊人弒悼公亦不得言鮑氏說見表當云十二年伐齊齊人弒悼公云云。

吳召魯衞之君會于橐皐。

案魯于夏會吳于橐皋。衛于秋會吳于鄖。此與表言衛亦會橐皋。非索隱知其誤而曲爲之說。

六月戊子。越王句踐伐吳。

案。左傳作丙子。此誤。

越五千人與吳戰。

案。陳氏測議謂外傳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泝淮。以絕吳路。當起數道之師。不止五千人。余攷哀十三年左傳。是戰也。吳大夫王孫彌庸屬徒五千。史公必因此而誤。王孝廉云。或誤本外傳君子六千人。或誤以保會稽之甲楯五千而移于此。

趙鞅怒。將伐吳。

案。左傳。鞅與司馬寅之言。祇是爭長耳。非怒而欲伐吳也。史與傳不合。

乃長晉定公。

案。公羊。哀十三年。會黃池。傳曰。吳主會也。與外傳言吳公先歃晉侯亞之同。左傳云。乃先晉人。先吳于晉也。先儒謂經書吳在下。是晉實先之。誤矣。史公于秦紀及晉、趙兩世家言長吳。而此言長晉。共說一事。二文不同。何自岐也。以情勢揆之。晉人不競。已歷數世。自宋之會。卽爲楚所先。而況其能與吳爭乎。若何休引春秋說文云。齊、晉前驅。魯、衛驂乘。滕、薛俠轂而趨。未免言之太過。

越王句踐率兵使伐敗吳師于笠澤。

案使字衍。

二十年越王句踐復伐吳。

索隱曰哀十九年左傳越侵楚以誤吳杜預曰誤吳使不爲備無伐吳事。

遂自剄死。

案左傳作縊越世家云自殺其義一也而此言自剄越絕書吳越春秋作伏劍淮南道應說苑正諫與此同子胥傳又言越殺夫差竝小異。

誅太宰嚭。

案左傳哀廿二年越滅吳廿四年有太宰嚭則未嘗誅也故通鑑外紀云嚭入越亦用事安得吳亡卽誅哉而史記世家列傳及越絕吳越春秋皆言誅嚭呂氏春秋順民篇言戮吳相似不足爲信余仲弟履繩著左通有說曰越之滅吳嚭與有功越王不殺所以報之然西施沈江伯嚭不誅何也豈滅吳之時特從寬宥以賞功久方孥戮以正罪邪越絕吳越春秋言丹戮其妻子

齊太公世家第二

太公望呂尙者。

案孟子曰太公望則其名望審矣大明之詩曰維師尙父則尙是尊稱明矣惟尙是尊之故後世遂號曰呂尙而尙實非名史于世表作太公尙于世家作呂尙以望爲號未免乖反而其字曰子牙或單呼

牙。詩疏、索隱、唐宰相表載之。以爲名牙者妄也。而路史後紀四作呂涓。注引符子方外作太公渭。尤妄。東海上人。

案。呂氏春秋當染、首時注、淮南氾論注、水經注九竝言太公是河內汲人。此云東海。路史注謂因孟子失之。蓋誤以避居爲其鄉也。劉向列仙傳曰。冀州人。呂首時曰。東夷之士。高誘云。河內于豐鎬爲東。以漁釣奸周西伯。

案。太公就養西歸。天下仰爲大老。何云奸也。獵渭載歸之說。余猶疑之。此皆戰國好事者僞造。不足依信。呂覽首時篇謂太公聞文王賢。故釣于渭以觀之。言尙近理。然聖如文王。太公應久見知。何煩觀乎。蓋太公未遇時。若漁釣若屠牛。若賣食。或曾爲之。總非歸西伯時事。諸子紛馳。千言成實。甚且衍爲魚腹得書之異。見正義。其妄與搜神記海神託夢同。

非虎非羆。

附案。章懷崔駰達旨注、李善班固答賓戲注、初學記卷六竝引史記作非熊非羆。故張衡東京賦。儀姬伯之渭陽。失熊羆而獲人。李注引史作非虎非羆。蓋今本文選之譌。鹽鐵論刺復篇。起磻溪熊羆之士。沈約隱侯集王太尉碑。卜非能羆。惟人是與。唐人如李瀚蒙求。呂望非熊。魏知古從獵渭川詩。非熊從渭水。杜甫工部集贈哥舒翰詩。畋獵舊非能。夔府秋日書懷詩。熊羆載呂望。李南隱樊南集復獻杜僕射詩。入兆渭川熊。白居易六帖于熊部、獵部、卜部俱作非熊。唐書世系表有孫非熊。酷吏傳有趙非熊。又顧況子名非熊。偶憶

及此。不及偏舉。則知今本史記作非虎非羆誤也。李注實戴引史云。非龍非虎。非熊非羆。章懷注達旨引史云。非龍非螭。非熊非羆。亦小有不同處。何也。而容齋五筆據六韜第一篇文韜作非虎非羆。與史記合。以達旨所引史記爲疑。不知六韜是後人僞作。未可爲憑。況沈約竹書注及宋書符瑞志、藝文類聚六十六、李善注東方曼倩論、運命論、劉越石詩竝引六韜作非熊非羆。容齋所見六韜。當是譌本。然亦可證史記之誤。自宋已然。宋初猶未誤也。故唐人無能予文王說云。西伯筮之。其繇曰。非熊非羆。天遺爾師。御覽八百三十一卷引史作非熊非羆。至大紀則云非龍非彲。非虎非熊矣。攷古質疑謂唐人避諱改虎爲熊。殊不然。選注運命論引六韜又作非熊非羆。據路史注是引中侯。・非虎非狼。・曼倩論注同。・與劉詩注異。

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眞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

案。太公組紺。安得預知呂尙而望之。通志三王紀以爲誕語。蓋因呂尙佐周克商。而詩又有太王翦商之語。遂謬爲斯論耳。太公乃長老之稱。當時以其年高德劭。故以太公號之。莊子山木有大公任。・釋文引晉李頤云。・大公。・大夫稱。・則或又以呂尙爲太師三公政歟。・自望子之說。與宋書符瑞志載文王曰。望公七年。今見光景。遂變名爲望。注是引中侯。・詩大明疏引雒師謀曰。望公七年。尙立變名。金石錄載晉太公碑。謂文王夢天帝曰。賜汝望。是夜太公夢亦然。其後文王見太公曰。而名爲望乎。答曰。唯。爲望。亦可爲名望之證。・遂言其夢與文王合。竝奇詭不足道也。

立爲師。

附案。詩齊風譜疏、引世家作立爲太師、呂子長見篇注同。

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

案。周初無游說之風。而太公又豈游說之士。明是戰國好事者爲之。孫子用閒云。周之興也。呂牙在殷。鬼谷子午合云。呂尙三入殷朝。三就文王。然後合于文王。或之說本此。太公避紂海濱。安得入殷之事。必因伊尹而影撰也。

或曰。呂尙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閎夭素知而招呂尙。呂尙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于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

案。依此說。則是太公非身遇文王。而閎、散爲之介紹也。豈其然乎。況囚羑里之時。太公猶未歸周也。此本尙書大傳之繆說而增損之。美女奇物之獻。尤妄。竝辨見殷紀中。或問。孔仲達文王詩序疏謂文王之得太公。無經典正文。言其得之年月。羣言不同。莫能齊一。司馬遷馳騁古今。尙不能知其事周所由。今未能正之。則子以爲被囚時未得太公。奚據。曰。以孟子知之。孟子稱太公之言曰。西伯善養老。明是歸周在文王爲西伯後。故劉敬傳言呂望來歸在斷獄後也。而仲達引雒師謀言太公遇文王于伐崇之年。前編言紂十五祀西伯得呂尙。較史記、大傳、紀年諸書所說爲長。或又問。世傳太公八十遇文王。確否。曰。此本于孔叢子記問篇及列女傳齊管妾婧語。未敢爲信。太公之遇文王。有云七十者。說苑尊賢篇。年七十而相周。後書文苑高彪傳。呂尙七十。氣冠三軍。有云七十二者。荀子君道篇。太公行年七

十有二。文王舉而用之。韓詩外傳四。太公年七十二而用之者文王。漢書東方朔傳。太公體行仁義。七十有二迺設用于文、武。桓譚新論。太公年七十餘。乃升爲師。有云九十者。楚辭九辨。太公九十乃顯榮兮。韓詩外傳七、說苑雜言、高誘淮南說林注竝言九十爲天子師。其將何從。又問。竹書謂太公薨于康王六年。尚書疏謂成王時齊太公薨。周公代爲太師。未知孰是。曰。書顧命稱齊侯呂伋。則太公非卒于康王時矣。

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尚陰謀脩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

案。陰謀傾商之謬說。已辨在殷紀中。困學紀聞十一引葉石林。謂此說出六韜。夫太公賢者。其所用王術。其所事聖人。則出處必有義。而致君必有道。自墨翟以太公于文王爲忤合。孫子謂之用閒。且以嘗爲文、武將兵。故尚權詐者多竝緣自見。又引說齋唐氏。謂三分有二而猶事商。在衆人必以爲失時。聖人至誠惻怛。出于自然。太史公曾不知此。乃曰陰謀傾商。特戰國變詐之謀。殆非文王之事。遷不能辨其是非。又從而筆之。使後人懷欲得之心者。藉爲口實。其害豈小哉。路史發揮論太公篇可參看。

蒼兕。

附案。此水獸。一身九頭。善覆人船。今本論衡是應篇作蒼光。誤。索隱引王充作蒼兕。又索隱云馬融曰。主舟楫官名。有本作蒼雉。亦非。（水經肥水注・西昌寺西卽船官坊・蒼光是營是作・亦誤以兕爲光・都水・）

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

案下諸侯二字衍

還師與太公作此太誓

案還師再舉辨見殷紀所謂作此太誓者卽上文蒼兕諸語也然太誓王言也而以爲與太公作何邪

卜龜兆不吉

案事亦見論衡卜筮篇書泰誓疏曰太公六韜云卜戰龜兆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蓍不踰人矣彼言不吉者六韜之書後人所作史記又采用六韜好事者妄矜太公非實事也餘冬叙錄四十四曰湯武之師應天順人事非得已理必無厭何有乎蓍龜而爲不吉之疑哉唐世民以諸臣勸除建成元吉命卜之幕僚張公謹自外來取龜投地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卜而不吉庸得已乎世民意乃決以武王之十臣非乏公謹其人而見不出此

遂追斬紂

案斬紂妄也說在周紀

鞏公奉明水

案周紀本逸書作毛叔鄭奉明水此言鞏公誤

東就國

附案。鄭注檀弓云。太公受封。留爲太師。則太公固與旦、奭同相周也。故金縢稱二公。此言就國者。或受封之始。往治其國。旋卽返周歟。

東至海。

大事表春秋海道論曰。管仲對楚使。齊地東至于海。特誇言耳。其時登、萊二府。尙有萊、介諸國。與夷雜處。至襄六年滅萊。齊境始邊海。而適召吳之寇。楚使曰。寡人處南海。亦誇言耳。終春秋世。楚地不到湖南。

南至穆陵。北至無棣。

四書釋地又續曰。南北相距七百里。亦是後來侵小所至。管仲誣其先君以夸楚也。

子丁公呂伋立。

附案。通志氏族略云。諡法雖始有周。是時諸侯猶未能徧及。齊五世後稱諡。則知所謂丁公者長第之次也。鄭說是。杞、宋、曹、蔡四世未稱諡。衞亦五世後稱諡。而宋竝有丁公。可驗已。說文以伋諡玎。非又諡法述義不克曰丁。呂伋賢嗣。何以蒙此不韙之名乎。

子癸公慈母立。

案。索隱本作祭公慈母。又引世本作廌公慈母。檀弓疏引世本作薦。又引譙周云祭公慈。各本譌作慈心。未知孰是。

子哀公不辰立。

附案世本作不臣而竹書名昴蓋有二名臣字疑誤

因徙薄姑都治臨菑

案詩齊風疏云臨菑營丘一地趙氏水經注釋甘六云太公始封之營丘宜在北海營陵追獻公徙臨淄取營丘舊名以號臨淄猶晉稱新田爲絳楚稱郢爲卦耳應劭言獻公自營丘徙臨菑是劭之謬當云自薄姑徙臨菑耳齊世家唯胡公一世居薄姑以後復郤臨菑也但丞民詩仲山甫徂齊傳以齊去薄姑遷臨菑在宣王之時與世家書于獻公元年異孔疏謂史記非實所言未可信毛公在馬遷之前其言當有準據然則遷臨菑者非獻公矣二說未定孰是

九年獻公卒

案獻公之年有脫誤疑是二十九年說見世表

大臣行政號曰共和

案共和之說非辨在周紀中

子厲公無忌立

案厲公在位九年此脫

子成公脫立

附案索隱引世本譙周及年表皆作說齊風詩譜疏引世家政作說則是今本譌說爲脫耳

三十二年釐公同母弟夷仲年死

案。夷仲之死。不知何時。說在表。

始爲太子時。嘗與無知鬬。及立。絀無知秩服。

案。莊八年左傳。是因其竝適而絀之。非鬬也。史豈別有據乎。

囚拉殺魯桓公。

附案。左傳疏引此作摺殺。與魯世家同。

八年。伐紀。紀遷去其邑。

案。春秋書紀侯大去其國。此遷字未安。

遂獵沛丘。

附案。左傳。沛作貝。卽楚語貝水。是古以音近通借。故論語顚沛必於是。詩顚沛之揭。昭二十年傳齊侯田于沛。釋文竝音貝。呂覽應言篇市丘。卽沛之省。戰國韓策攻市丘。吳注孔叢子作市。大事記作沛。

反而鞭主屨者茀三百。

案。傳云。誅屨于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此以爲主屨者。又謂鞭之三百。恐非也。費茀古通。如魯幽公、晉穆侯皆名濞。而穆侯之名亦作費。幽公之名亦作茀。可以互證。

齊君無知游于雍林。雍林人嘗有怨無知。及其往游。雍林人襲殺無知。

案。袁氏憲謂亦有本作雍廩也。雍廩乃人名。賈逵以爲渠丘大夫者。因昭十一年左傳及楚語上竝有齊

渠丘實殺無知之語。渠丘、續後書志作蘧丘。高氏地名攷略謂卽葵丘也。渠丘爲雍廩邑。則雍廩爲人名益信。此誤以雍廩爲邑名而云往游被殺。妄矣。

遂殺子糾于笙瀆。音豆

附案。左傳作生竇。集解賈逵云。魯地。句瀆。索隱本引賈作竇。索隱引鄒誕生本作莘瀆。竇瀆古通。而生之爲笙爲莘。一以義通。一以音近。故儀禮大射儀注。笙猶生也。然攷左傳桓十二年。句瀆之丘。是宋地。襄十九、廿一。句瀆。哀六年。句竇。皆齊地。豈魯與齊、宋竝有地名句瀆者歟。

伐滅郯。

附案。徐廣謂一作譚。是也。本當作鄿。索隱謂不當作郯字。各本誤刻索隱郯字爲譚。而不知是傳寫之譌。非史元文。郯乃別一國名。故其後別見。

五年。伐魯。魯將師敗。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

案。齊桓五年爲魯莊十三年。桓公爲北杏之會。遂人不至。故滅之。無齊伐魯及魯敗獻邑事。滅遂亦與魯無涉。此及刺客傳同誤。

曹沫以匕首劫桓公于壇上。

案。曹沫事甚妄。說在刺客傳中。

諸侯會桓公于甄。而桓公于是始霸焉。

案甄與鄄通。竝音絹。田完世家趙攻甄。亦卽鄄也。以會鄄爲始霸。雖本于左氏。然未確。說在封禪書中。

二十三年山戎伐燕。

案事在二十二年。說見表。

魯湣公母曰哀姜。

附案魯世家依左傳。以湣公爲哀姜娣叔姜所生。哀姜無子也。此以哀姜爲湣公母者。適母也。

王祭不具。

附案史詮謂湖本誤共爲具。

楚王使屈原將兵扞齊。

案傳云楚子使屈完如師。以觀強弱也。此言將兵扞齊。非。

則楚方城以爲城。

附案水經注汝水條云。楚控霸南土。欲爭強中國。多築列城于北方。號爲萬城。或作万城。唐勒奏士論。楚自越以至葉垂。宏境萬里。故號萬城。此說恐難信。卽道元濡水注亦以爲方城。在今南陽府裕州。楊愼直從萬字解。乃喜新之病。明陳耀文正楊及王世貞宛委餘編竝闢之。

周襄王使宰孔賜桓公文、武胙。彤弓矢。大路。命無拜。桓公欲許之。管仲曰不可。乃下拜受賜。

案左傳無弓矢大路之賜。此用外傳。而文又不同。

寡人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

案。三六之數。與他處異。說在封禪書中。

三十九年。周襄王弟帶來奔齊。

案。叔帶奔齊。在桓公三十八年。此在三十九年。與周紀、年表書于三十七年同誤。

齊使仲孫請王。爲帶謝襄王。怒弗聽。

案。仲孫未言子帶事。史與左傳不合。說在表。

管仲病。桓公問曰。羣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如君。公曰。易牙如何。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公曰。開方如何。對曰。倍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公曰。豎刁如何。對曰。自宮以適君。非人情。難親。

案。管子戒篇、列子力命、莊子徐無鬼、呂氏春氏貴公、韓子十過皆言管仲將死。桓公問管仲欲相鮑叔。管仲以爲不可。惟隰朋可。又諫桓公去三子。（亦見管小稱、韓難一、呂知接。）固兩事也。史略不具。（說苑權謀篇仍史。）然又失去開方。且述三子事亦不明晰。或問。上文言是歲管仲、隰朋皆卒。而說苑復恩篇言鮑叔先管仲死。與管子諸書不同。何故。曰。朋之卒後仲十月。見管子戒篇。故仲歿時猶薦之。若說苑管仲哭鮑叔之事。前賢曾辨其非。然韓子十過篇載桓公與管仲問荅語。云居一年餘。管仲死。安知鮑叔之卒不在此一年中乎。（穀梁于僖十二年云。管仲死。非也。）

徐姬。

案。徐本嬴姓。左傳作徐嬴。是也。此誤作姬。履繩左通曰。三夫人姬居其二。六人中姬居其四。因致譌易。索隱言姬是妾之總稱。未盡是姓。然則葛嬴、華子何以不俱稱姬。且徐嬴是夫人。何得列爲姬妾乎。殊屬妄說。

生無詭。

附案。左傳作無虧。古通。故人表亦作詭。

生昭公潘。

案。潘之證昭有誤。說在表。

六年翟侵齊。晉文公卒。

杭氏疏證曰。左傳文公卒于齊昭之五年。在翟侵齊之前。此作六年。誤。

十九年五月。昭公卒。

案。十九當作二十。

卽與衆十月卽墓上弒齊君舍。

附案。左傳作七月乙卯。則此十字乃傳寫之譌。若春秋之書九月。從告也。

與丙戎之父獵爭獲不勝。

附案。年表及衞世家作邴歜。與左傳、楚語同。而此作丙戎。水經淄水注亦作邴戎。蓋戎歜音之轉。衞世

家索隱謂邴歇掌御戎車故號邴戎不然也

庸職之妻好

附案閻職之作庸職索隱以傭雇解之迂曲不合說苑復恩篇作庸織蓋職織以音同通借而庸字與史同史記攷異曰庸閻聲相近書毋若火始焰焰漢書作庸庸梅福傳

六年春晉使郤克于齊

疏證曰左傳及年表在頃七年爲魯宣十七年此誤

齊使至晉郤克執齊使者四人河內殺之

案宣十七年左傳晉徵會于齊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高固先逃歸晉執三子及苗賁皇言于晉侯以緩得先後逸去何嘗有殺四人于河內之事史通已糾其謬矣

十年春齊伐魯衞

案齊頃十年爲魯成二年乃衞侵齊而敗衞世家同齊未嘗有伐衞之事也

士燮將上軍

案傳士燮是佐上軍將上軍者荀庚也時庚不出

遂復戰戰齊急

附案毛本戰字不重

晉小將韓厥，

案厥爲司馬，豈小將乎。

克舍之丑父遂得亡歸齊。

附案左傳謂郤克免逢丑父，公羊曰訢之，史多從公羊，此獨用左氏，蓋以公羊非實。

于是晉軍追齊至馬陵。

附案陵字誤，徐廣云一作陘，是也，馬陵非齊地。

晉初置六卿。

附案六卿乃六軍之誤，說在表，攷成三年左傳疏引世家作六軍，則唐初史記本元是軍字。

欲尊王晉景公，晉景公不敢受。

案王晉妄也，說見表，又不敢受，左傳疏及困學紀聞十一引作不敢當，疑今本誤。

齊令公子光質晉，十九年，立子光爲太子。

案光固太子也，本不應稱公子，而又何待十九年始立乎。

晏嬰止靈公，靈公弗從，曰，君亦無勇矣。

案襄十八年左傳，晏子有君固無勇語，乃逆料之辭，未嘗止靈公之走也。

初，靈公取魯女，生子光，以爲太子，仲姬戎姬。

案董份謂太子下卽著仲姬、戎姬有脫字是也攷襄十九年左傳云諸子（內官之號杜注非）仲子、戎子杜注曰二字皆宋女則依上文取魯女之例當脫取宋女三字而二姬字又子之誤史詮謂仲姬、戎姬不言取者蒙上文徐孚遠謂大意言旣立太子又寵仲姬、戎姬竝非

晉聞齊亂伐齊至高唐

案晉士匄伐齊聞喪而還春秋善之安有因亂伐齊之事齊夙沙衞據高唐以叛圍而克之與晉無涉晉大夫欒盈奔齊莊公厚客待之晏嬰、田文子諫公弗聽

案襄廿二年左傳晏子諫納欒盈弗聽退告陳文子而文子未嘗諫也此與田完世家同誤又欒盈三見年表、晉、田完世家作逞避惠帝諱也此何以書

崔杼妻入室與崔杼自閉戶不出公擁柱而歌

案此當依左傳作姜與崔子自側戶出若閉戶不出則公知有變必不拊楹而歌矣列女傳依史遮公從宮而入閉門

附案左傳作止衆從者而入閉門則此當作從官宮字譌

陪臣爭趣有淫者

附案徐廣謂爭一作扞是扞趣與左傳干掫同惠氏左傳補注曰史記本作扞趣後人改爲爭趣非也索隱如字解之謂史公變左傳之文眞屬妄說

二相恐亂起。乃與國人盟曰。不與崔、慶者死。晏子仰天曰。嬰所不獲唯忠于君利社稷者是從。不肯盟。慶封欲殺晏子。崔杼曰。忠臣也。舍之。

案此事晏子雜篇上、呂覽知分、韓詩外傳二竝載之。與史又不同。然總不如左傳之妙。慶封欲殺晏子。亦未聞。

其弟復書。崔杼復殺之。

案傳云。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如史言。則不見是二人矣。

景公元年。

案元當作二。

成有罪。二相急治之。

案襄廿七傳曰。成有疾而廢之。此誤也。若果有罪。成安得請老于崔乎。

立明爲太子。

案卿之後何得稱爲太子。史公失辭。

成請老于崔杼。

補正曰。杼字衍。

使崔杼仇盧蒲嫳攻崔氏。

案婺乃慶封之屬。何以爲崔杼仇。莊公之難。盧蒲癸奔晉。意者婺與癸或兄弟行。故以爲仇乎。

崔杼歸。

附案。索隱本作崔杼毋歸。

慶封爲相國。

案相國之稱。誤。是時無此官名。

其秋。齊人徙葬莊公。

案傳乃十二月朔之事。則當作其冬。況上文已書十月。何倒言秋乎。

十二年。景公如晉。見平公。欲與伐燕。

案齊請伐燕。非欲與晉伐之。說在表。

二十六年。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

案左傳無其事。說在表。

魯昭公辟季氏難。奔齊。齊欲以千社封之。子家止昭公。昭公乃請齊伐魯取鄆。以居昭公。

案千社之封。齊侯之口惠。何待子家之止。子家勸公至晉耳。伐鄆居昭公。亦齊之意。非公請之也。詳昭廿五年傳。

彗星見。景公坐柏寢嘆曰。堂堂誰有此乎。羣臣皆泣。晏子笑。

案。襳彗星。歎路寢。見左傳及晏子。泣牛山。見晏子及列子力命篇。是三事也。史公幷爲一事。而變易其辭耳。堂堂、御覽七引史作堂乎堂乎。疑今本脫。（韓子外儲說右上作堂堂乎。）

魯陽虎攻其君。

案。虎欲去三桓。遂有劫公之事。非攻君也。詳定八年傳。或曰。其君、陽虎之君。指季氏。

黎鉏曰。

附案。索隱本作犂且。

景公害孔丘相魯。懼其霸。

案。相字誤解。辨在孔子世家。

是歲。晏嬰卒。

案。是歲爲景公四十八年。嬰先景十年卒也。然說苑君道載景公謂弦章曰。吾失晏子。于今十有七年。則嬰又似非卒于是歲矣。疑。

田乞欲爲亂。樹黨于逆臣。說景公曰。范、中行數有德于齊。不可不救。乃使乞救而輸之粟。

案。哀二年傳。齊輸范氏粟。不及中行氏。說已見表。又齊時叛晉。故助范、中行。非因陳乞黨逆而然。此與田完世家同誤。

五十八年夏。景公夫人燕姬適子死。景公寵妾芮姬生子荼。

案此文因景公之卒而追叙前事非當年事也然承接欠明茶母姒姓非芮姬也應依左傳作鬻姒下文芮子亦與田完世家同誤徐廣于彼云一作粥子索隱于此云鄒誕生本作芮妼皆非（晏子諫篇上景公生孺子荼淳于人納女于）

公子壽駒黔

附案三公子之名左傳壽作嘉索隱亦云一作嘉則各本作壽者非徐廣注一云壽黔又失駒一人譌本也

公子駒

附案此卽左哀六年南郭且于也左作鉏同集韻駒牀魚切齊公子名猶上文犁鉏孔子世家作黎鉏韓子內儲下作黎且唐馬總意林引韓子作梨沮後書馮衍傳作犁鋤而左傳實作犁彌蓋古人音轉字異或以駒爲誤者非（毛本亦作鉏）

又謂諸大夫曰高昭子可畏

案生而呼謚非也此與田完世家同誤當依左傳作二子謂國惠子高昭子傳曰二子者禍矣

遂反殺高昭子

案湖本誤以遂反爲句故史詮謂六字一句也但攷左傳高張奔魯則此與田完世家言陳乞反兵殺高張竝妄呂氏春秋首時云鄭子陽之難獵狗潰之齊高國之難失牛潰之衆因之以殺子陽高國史

或因此譌傳。

八月。齊秉意茲。

案。左傳曰。邴意茲來奔。秉邴以音同通借也。史記攷要云。邴意茲缺奔魯之文。且在齊世家而繫以齊。皆誤。

十月戊子。

案。左傳是十月丁卯。

悼公元年。齊伐魯。

案。元年當作二年。

鮑子弒悼公。

案。悼公非鮑子所弒。說見表。

闞止有寵焉。

附案。闞止、史皆作監止。故索隱本作監。而今本作闞。乃後人依左傳改之。殊不知二字聲近義通。古人互用。封禪書。蚩尤在東平陸監鄉。索隱。監音闞。戰國策。北至于闞。魏世家作監。（韓策亦作監止。）

田常執簡公于徐州。

附案。此徐州與九州之徐別。索隱于齊、魯兩世家云。徐音舒。其字從人。左氏作舒。說文作舒。郡國志。魯

國薛縣。六國時曰徐州。而一部史記。凡徐州無作徐者。蓋古字亻彳偏旁通寫也。且舒與徐古亦通。易困卦。來徐徐。李鼎祚集解引子夏傳作荼。卽古舒字。十二侯表。魯昭公十二年。楚伐舒。卽是伐徐。吳世家。闔廬三年。拔舒。卽春秋昭三十年滅徐。竝徐與舒同之證。或以徐爲誤。未之攷耳。

子宣公積立。

案表名就市。而此作積。何也。或有二名。

田會反廩丘。

案年表、田完世家。會反在宣公五十一年。此書于康公元年。誤。餘說見表。或曰。錯文也。上文子康公貸立當移此句下。

遷康公海濱。

案事在十四年。此書于十九年。非說見表。

史記志疑卷十八

魯周公世家第三

周公佐武王作牧誓。

滹南集辨惑曰。牧誓王言也。以爲周公佐之而作。何所據。發書視之。信吉。

補正曰。六字衍。

周公入賀武王曰。王其無害。

案。入賀武王四字衍。徐孚遠曰。尚書不言入賀武王。若如史。則周公代王之說。宜已昭露。不應待風雷之變也。

成王少在強葆之中。

案。金縢曰。周公以詩貽王。而王亦未敢誚公。則成王非不識不知之孩稚矣。曰。王與大夫盡弁。則成王已冠矣。故康成以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王肅以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其詳見書洛誥、詩豳風、禮明堂位、穀梁文十二年諸正義及家語冠頌。先儒說成王卽位之年雖異詞。而其非居強葆明矣。乃魯世家及蒙恬相如傳俱有強葆語。賈誼新書脩政篇又言成王年六歲卽位。後書郎顗傳言成王生

于克紂之後。而路史發揮反主襁褓之說。謂武王崩。成王才一二歲。以康成爲非。羅苹注吏引眞源賦。謂武王之崩。成王始生。皆不根之論也。若武王崩時。成王方在襁褓。則成王母弟。尙有唐叔、應侯。亦成王弟。其時將宋啐邪。抑遺腹邪。余因之別有疑者。武王之子成王及邘、晉、應、韓五人。（唐書表言成王封母弟孝伯于狄城。爲狄氏。路史國名紀言武王有子封寒氏。皆不足據信。）五人中邘韓無攷。晉、應竝爲成王弟。而左傳富辰敘韓于晉、應下。當是最少。何以武王壯盛之時。艱于嗣息。迨衰老而連舉數子乎。疑一。武王之年不可知。竹書作五十四。（據路史發揮所引今本竹書五作九。非。）較文王世子作九十三爲近。實卽依竹書。武王四十外生子。元不甚遲。（文王十五生武王之說亦妄。武王初得天下。告周公曰。自發未生。于今六十年。則武王非九十三歲可知。）獨怪太公晚遇文王。必不在武王未娶之先。奚待太公歸周以後。武王始娶邑姜乎。疑二。謂武王娶太公女者。祇緣左傳稱呂伋王舅一語耳。然禮、天子同姓。謂之伯父叔父。異姓謂之伯舅叔舅。則舅亦通稱。豈足依據。故詩文王疏曰。武王不應此時方取室。文王未應便爲武王取太公女。吾不知是武王之前后歿。而娶邑姜爲繼室乎。抑邑姜非太公之女乎。疑三。俟質之君子。又按。邘侯乃成王弟。晉、應、韓三侯之兄。故唐表七十三于氏。以邘是武王第二子。路史後紀十亦云。武之穆四。邘爲長。至國名紀五敘次晉一、韓二、邘三、應四。且曰。武之穆四。唐爲長。何自相岐異也。

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

案。召誥曰。惟沖子嗣。曰。有王雖小。元子哉。是踐阼者成王也。周公之攝政當國。乃三代諒闇之制。冢宰掌邦之職。安得指爲踐阼。而史于魯、燕兩世家均有踐阼之文。乖誣敦甚。既以爲踐阼。則下文何以書

成王七年邪。後又云。周公代成王治。南面倍依以朝諸侯。七年還政。就臣位。禮明堂位、文王世子及荀子、儒效・難二・淮南子・齊俗訓・韓詩外傳・卷三・卷七・卷八・諸書竝有踐阼履籍等語。漢、唐諸儒據以釋經。王莽傳之假王莅政。緣茲附會。而劉恕外紀直以周公紀元。亦本于此。宋鄭厚藝圃折衷所以有周公非純臣之論也。蓋皆起于六國好事者爲之。猶言伊尹當國朝諸侯耳。戴記漢人采集。不能無疵。諸子更不足憑。至七年反政之說。或因國家初造。成王委政周公。不定依三年亮諒之常制。亦未可知。故逸書明堂解、書大傳、竹書俱云七年致政。與洛誥誕保文、武受命七年合。不得以周紀及此世家爲非。居易錄廿六載唐趙瓌長短經引尸子云。昔周公反政。孔子非之曰。周公其不聖乎。以天下讓。不爲兆人。（晉書慕容盛載記亦論周公誅兄。震澤任兆麟刻尸子三卷・此文在廣釋篇・此荒唐謬悠之論。託名聖人。三國魏文帝志注引尸子同。弟・杜流言・不可謂忠聖・）

周公將不利于成王。

案。改孺子爲成王。何意。豈忘成王見在邪。

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

案。書言周公居東二年。詩言周公東征三年。辭各不同。大傳、毛傳以居東卽東征。王肅從之。僞孔傳、古史、朱子詩集傳亦然。馬、鄭以居東爲居東都。與東征是兩事。蔡傳從之。而謂居東爲居國之東。以居東爲東征者。解金縢我之弗辟爲法。以居東非東征者。解辟爲避。（朱子晚年亦從鄭注・見晦菴集答蔡仲默書・）史公依伏、毛之說。以居東卽東征。而又解弗辟爲不避位。攷書言居東。則非東征明甚。流言初起。莫知所由。公方見疑。出

居自遠。詎宜遽爾東征乎。二年猶待罪也。蓋武王既喪。管、蔡流言。政當成王諒闇周公攝政之時。公居東避之、二年。始得罪人主名。公貽王鴟鴞之詩。王尚疑而未悟。迨感風雷而後迎公。管、蔡等懼。遂叛。公乃奉王命東伐。三年而歸。王迎公之時。三年之喪已畢。故曰王與大夫盡弁。此其事之本末也。史記殊非。而解經者各逞臆說。或謂武王崩後三年居東。或謂居東出入三年。後又東征三年。或謂書之二年。言得罪人。詩之三年。言其歸。紛紜違亂。不可憑信。居東二年者。其次年卽出師之歲也。以秋反。以秋征。實居東不過年半爾。東征三年者。其一年卽郊迎之秋也。以前年之秋征。以後年之春歸。實東征不過二年爾。合居東與東征計之。首尾僅三年有餘。列子楊朱篇言居東三年。亦非也。故竹書曰。成王元年。周文公出居于東。二年。大雷電以風。王迎文公于郊。遂伐殷。三年。滅殷、伐奄。斯爲確證。不然。以周公之神聖才藝。而將名正言順之兵。何敵不摧。豈煩淹師三年之久哉。至所稱居東者。馬、鄭以爲東都。而其時洛邑未營。安有東都可避。（閻詩疏云。據後言之。非。）墨子耕柱云。周公旦非關叔。（爲管叔所非也。公孟篇又云。關叔天下之暴人。則知古關與管通。）辟三公。東處于商。而武庚、三監方欲謀公。寧有處商之理。越絕又云。管、蔡讒周公。周公乃辟位出巡狩于邊。而公非天子。胡爲巡狩。明豐坊僞子貢詩傳及申公詩說以爲居魯。例以俾侯于東之文。似非無據。然周公一生未嘗至魯。且居魯則千里之遙。金縢、竹書何得云王新迎于郊邪。或引荀子儒效篇周公歸周語。以爲居東者自居畿內之國。方氏苞望溪集有記王巽功周公居東說。涇陽王巽功語余曰。周公居東。集傳居國之東爲近。觀王欲親迎。卽駕而出郊。就令出舍以俟。必信宿可至。古者大夫有罪。

自投于私邑以待放禮也。然則公所居近在郊關之內歟。余曰。子之言其信。幾內公卿之采地。當在縣畺而有勳勞者別有賞田。周官載師以賞田任遠郊之地。司勳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是也。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公主東諸侯。則邑于國之東爲宜。公之避不之縣畺之采。而退就近君之小邑。理亦宜然。是公所居爲鎬東鄉郊之賞邑決矣。面當塗徐氏文靖竹書統箋云。世家周公奔楚。論衡感類篇以爲管・蔡流言・王疑周公・周公奔楚曰・古文家・抱朴子嘉遁篇云・公旦聖而走南楚・國策惠施曰。王季葬于楚山之尾。季娟鼎銘曰。王在成周。王徙于楚麓。左傳成十三年。迓晉侯于新楚。杜注。新楚秦地。括地志。終南山一名楚山。在雍州萬年縣南。武王墓在萬年縣西南。括地志見臬・周本紀正義・周公當因流言出居。依于王季、武王之墓地。徐說似勝。

成王少。

案。此周公語也。可云成王乎。

成王之叔父。

案。世家前後誤稱成王者四。辨見秦紀・獨此乃仍大傳洛誥篇、荀子堯問篇、韓詩外傳三。史公采擇失檢爾。說苑載周公戒伯禽語改作今王之叔父。君子韙之。

然我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

案。吐握之事。諸子所說。恐未必有之。黃氏日鈔云。此形容之語。本無其事。王潛南亦以爲妄。故呂覽謹聽、淮南氾論又屬之夏禹。鶡子上禹攻篇有禹一饋而七十起語。

收殷餘民。以封康叔于衞。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

案。衞、宋封于武王之世。非此時始封也。語在殷、周紀。

二年而畢定。

案。二年、依文當作三年。史公以居東爲東征。豈據二年得罪人之文。而不數還師之一年邪。

唐叔得禾。異母同穎。

附案。索隱謂畝母義通。鄒誕本同。山陽吳氏玉搢別雅曰。母疑晦字之脫誤也。

嘉天子命。

案。嘉一作魯。說在周紀。索隱本作之命。

乃爲詩貽王。命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訓周公。

案。詩作于居東時。與七月之詩同作。若貽詩在誅管、蔡後。詩何以云未雨綢繆乎。蓋毛傳以鴟鴞爲既誅管、蔡而作。毛在史公前。便依言之。（朱子詩說亦然。）總由以居東爲東征故耳。訓字是誚之譌。索隱已言其誤。徐廣周云一作誚也。淩稚隆、程一枝竝謂此十七字乃錯簡。當在上文我所以爲之若此句下。亦通。

周公之代成王治。南面倍依以朝諸侯。

案。倍依之說非也。辨見前。

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于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于府。成

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

案此事亦見蒙恬傳。前哲謂緣金縢之文而誤分爲二。遂兩出爾。夫成王縱疾。河非所獲罪。乃公揃蚤以祝于河。將姬旦之識。尙不若楚昭王乎。索隱引譙周云。秦旣燔書。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明邵寶學史云。公前事武王。後事成王。病也。禱也。藏册而祝也。讒且譖而居東。與奔楚也。天動威發書以泣而反之也。何其同也。史氏之附會。一至于是。余因攷呂氏春秋古樂篇言周公以師逐象至江南。公羊僖四年傳言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荀子王制篇言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東征而西國怨。經典無周公西南之征。必從湯事影撰。移于周公。而又因誤解奔楚之故耳。後書班固傳云。周公一舉則三方怨。曰奚爲而後已。可爲移湯事作周公之證。史詮謂此節錯複當刪。

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毋逸。

案多士非誡成王之作。與周紀言無佚告殷民同謬。已說在周紀中。蓋于紀不當云作無佚。于世家不當云作多士。

毋逸稱爲人父母爲業至長久。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爲人子可不愼乎。

案此與毋逸迥殊。必史公約其意以爲文。非有異本也。然太不類。

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

案尙書是五十九年。此誤也。而漢書五行志、劉向、杜欽傳、隸釋、蔡邕石經、論衡無形，異虛篇皆作百年。

師古王吉傳注從之。未知孰是。

不顧天及民之從也。

附案。徐廣謂之從一作敬之。是。卽多士所謂罔顧于天顯民祇也。

周多士。

案。三字衍。

文王日中昃不暇食。饗國五十年。

附案。此疑錯簡。當在前文祖甲饗國三十三年之下。不然。既敍多士。又忽復述無逸。恐無此文理。

于是周公作周官。

案。周紀言成王作周官。與書序同。而此云周公作之。豈周公奉成王命爲之歟。

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旣卒。成王亦讓葬周公于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

案。書序。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大傳。周公老于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成周。示天下臣于成王。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于畢。畢者文王之墓地。故成王葬之于畢。示天下不敢臣也。史公蓋本諸此。然成王未嘗都成周。何以稱不敢離成王。豈不以成周爲洛陽乎。史于十二侯表敍云。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衞世家云。管叔欲攻成周。索隱謂管

叔欲攝難先攻成周・乃世爲之言耳・竝以鎬京爲成周・不免舛錯・徐廣已疑之矣・公羊傳曰・成周、東周也・卽此世家上文亦言成周、洛邑・豈可混乎・又大傳所謂不敢遠成王・示天下臣于成王者・乃伏生釋辭・而史記誤併作周公語・是成王見存而遽呼以謚也・

周公卒後・秋未穫・

案・金縢之篇・今古文皆有・而漢人所釋頗異・康成以爲公生前事・見豳詩譜及箋・伏生以爲卒後事・見顏籀引大傳・（見漢書梅福傳・儒林傳・）僞孔傳從鄭者也・而以王出郊爲郊天・蔡傳亦從鄭者也・而據論衡以出郊爲郊野・其論既殊矣・大傳但言成王欲葬周公于成周・因天風雷之怒・葬公于畢・如是而已・乃漢書梅福曰・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儒林傳谷永疏曰・昔周公薨・成王葬以變禮・而當天心・則又不關葬成周之故・論衡感類篇駁之云・儒者說成王狐疑于周公・欲以天子禮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禮葬公・公有王功・狐疑之間・天雷雨示變・以彰聖功・夫周公不以天子禮葬・天爲雷雨以責成王・周公非天子・豈安天子之葬・大人與天地合德・周公不安・天亦不安・何故爲雷雨以責成王・孔子譏管仲之僭禮・天欲周公之侵制・非合德之驗・書家之說未然・王充駁是・（此與世紀言沃丁以天子禮葬伊尹同妄・）可知梅、谷所稱・當時尚書家別解・非用大傳・故穀梁僖三十一年傳注及白虎通封公侯章、喪服章、後書周舉傳、張奐傳李賢注引洪範五行傳・皆用此說・師古牽合引之耳・惟以開金縢爲公卒後事・故謂小子新迎・是迎其喪・國家禮宜之・是宜葬天子禮・不亦戾乎・史公雖亦誤爲公卒後事・然止言感風雷以開金

滕。竝不關于葬。與諸家解又別。故正義于小子新迎數句。謂成王設郊天之禮以迎我國家先祖配食之禮。亦當宜之。是以成王出郊。支離極矣。應從鄭作公生前事爲確。出郊從論衡爲順。其餘岐頭詭說。俱屬妄傳也。然而金縢一書。先哲多疑其僞。明文衡王廉有金縢非古書辨。錢塘袁太史枚小倉山房集有金縢辨二篇。本于王廉而暢之。其略曰。聖人天壽不二。武王不豫。天也。豈三王之鬼神需其服事哉。以身代死。古無此法。後世村巫里媼之見則有之。廣陵王胥曰。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周公豈廣陵之不若乎。二公欲卜公拒之。以爲未可戚我先王。臣與子一也。他人戚先王不可。已戚先王則可。非伯宗之攘善而何。且舍太廟而爲野祭。不祥孰甚焉。公方命卿士勿言。隱諱其迹。而乃登壇作墠。以自表揚者何也。治民事神一爾。故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玄孫既無才藝。不能事鬼神。又安能君天下子萬民乎。贊周公之才美。始于論語。造僞書者。竊孔子之言。作公自稱語。悖矣。湯、武革命。應天順人。武王克商已二年。縱有不諱。與天之降寶命何傷。十亂猶存。八百諸侯尚在。周公不必憂危至此。武王已瘳。公之事已畢。此私禱之册文。焚之可也。藏之私室可也。乃納于金縢。預爲日後邀功免罪之計乎。禮。祝嘏辭說。藏于宗祝。非禮也。是謂幽國。豈周公有所不知而躬蹈之乎。爾汝者挾長之稱。而圭璧所以將敬也。公呼先王爲爾。不敬。自夸材藝。不謙。終以圭璧要之。不順。許我則以圭璧。不許我則屏圭璧。如握果餌以劫嬰兒。既驕且吝。慢神虐祖。而三王甘其爾汝之稱。又貪其圭璧之誘。於昭于天者。何其啓納寵侮之甚也。公自以爲功。是幷二公不告且不知也。二公尚不知。百辟卿士何以知之。曰公命我勿敢言。

百辟卿士既知之。則二公必知之久矣。在百辟卿士。或位卑分遠。難以進言。二公爲國元老。知公之精忠靈感。至于如此。而乃耳聞流言。目擊去國。相與坐視。寂若吞炭。何其忍也。儻風雷不作。金縢不啓。王竟誚公誅公。彼二公者。律以左儒、杜伯之義。尙何顏坐而論道乎。及至反風禾起。方瞿瞿然命邦人起大木而築之。以愚夫婦所共曉。里胥田畯所不屑爲者。二公自以爲功。不扶帝室之懿親。而扶田中之偃木。何其不知大體也。袁丈此辨甚爽。余因攷淮南子精神訓云。通許由之意。金縢、豹韜廢矣。高誘注。金縢、豹韜。周公、太公陰謀圖王之書。則知非今所傳之金縢明已。（司鄉俞長城亦有辨疑爲假託。）

暴風雷雨。

王孝廉曰。書作雷電以風。故下文云天乃雨。今先雜入雨字。與下不相應。

于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

附案。此乃好事者妄談。以誣周之賢王。以誤後之學士。禮明堂位、祭統竝言之。大傳亦有成王命魯郊以禮周公之語。史仍其誤。續三王世家有云。周公祭天命郊。陳崇、張竦稱王莽功德有云。周公受郊祀。開七百里之宇。豈足信哉。唐文粹高郢魯議。責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爲非禮。程子因之。王安石又謂周公有人臣不能爲之功。而成王報以人臣不得用之禮。悖孰甚焉。魯之僭禮。夫子以爲周公之衰。奈何移于成王、伯禽時乎。桓林已弱。尙拒楚武之稱尊。襄鄭尤微。能禁晉文之請隧。況成王盛君。伯禽令子邪。然則魯僭始于何時。曰。竹書平王四十二年。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王使史角如魯。諭止之。呂

氏春秋當染篇亦云此一大確證使成王已賜惠公何必復請且成王之賢萬倍于宜臼平猶斬之而成顧昧然賜之哉斯論發于宋劉敞春秋意林後儒多從之而成王伯禽之誣遂大白于千載矣史公敍于開金縢後若郊祭禮樂之命以金縢故褒之與所言因有大功而賜者又別是繆中之繆也余因疑鄭祖厲王衞吳立文王廟皆作俑于魯之僭祭文王而諸侯不得祖天子之禮遂廢歌雍舞佾將何誅焉竹書成王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于周公廟乃後人僞竄而誤者時公未薨

周公卒

案文王孔子之作易史皆書之而周公之作爻辭及定禮制諡何以不書又公諡文此亦缺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

案報政一事呂氏春秋長見韓詩外傳十淮南齊俗說苑政理皆載之而與此不同事屬僞撰不足信也困學紀聞十一引說齋唐氏曰此後世苟簡之說非周公之言遷不能辨其是否從而筆之于書使後人務速成之功者藉爲口實其害豈小哉長州汪氏份增訂四書大全載明黃淳耀十辨參看更足發明

作肹誓

附案費誓說文作柴從米北聲廣韻作柴從米比聲蓋古文也路史國名紀五以柴爲說非故鄭注曾子問及周禮雍氏竝引作柴誓而徐廣謂一作鮮一作獮索隱曰大傳見作鮮誓即肹誓古今字異義亦變也言于肹地誓衆行獮田之禮取鮮獸而祭

魯公伯禽卒。

案。伯禽不應無謚。當是史失之。又此獨不書伯禽在位之年何歟。攷漢律曆志。伯禽卽位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薨。徐廣引皇甫謐亦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謐依漢志以成王三十年崩也。然竹書謂成王三十七年崩。禽父薨于康王十九年。疑莫能定矣。竹書薨年有誤。

子考公酋立。

附案。索隱引世本作就。鄒本作遒。漢志就酋兩載。音義近。左傳文十六年疏。毛本作耆公。譌。

煬公築茅闕門。

附案。徐廣謂茅一作第。又作夷。恐非也。韓子外儲右上、說苑至公言楚莊王立茅門之法。煬公築茅闕門。當亦其類。而集解引世本云。煬公徙魯。疑是徙菴之譌。武王封周公爲魯公。不就封而使伯禽代焉。伯禽居魯在成王時。傳云。命以伯禽詩云。俾侯于魯。蓋成王因其代封重命之。明堂位謂成王封周公。漢律曆地理志。鄭記譜謂成王始封伯禽。恐皆非。則初封已都魯。何待煬公始徙。續志謂魯國卽奄國。想緣左傳因商奄之民一語也。而奄至成王乃滅、安得武王以封周公。蓋成王以奄益封魯耳。周紀集解引鄭云。奄國在淮夷之北。左疏云。奄東方之國。近魯。非魯地。高氏地名攷略云。奄城在曲阜東二里。然則煬公之徙。或祇改建宮室。廓開舊制。此茅闕門之所由築歟。

六年卒。

附案。漢志謂煬公二十四年。又謂十六年卒出世家。妄也。史詮誤據之。言世家脫十字。殊謬。

子幽公宰立。

索隱曰。世本名圉。左傳文十六年疏引世家作圉。蓋誤以爲世家也。

幽公弟濞殺幽公而自立。是爲魏公。

附案。漢志濞弗兩載。師古曰。弗音弗。濞古潰字。余攷濞乃費之譌。左傳文十六年釋文引世家。毛本作費。而費與弗又通用。故齊有徒人費。而世家作弗也。至索隱引世家作弗。乃字之缺脫。若果名弗。則其後惠公安得名弗湟乎。索隱于此引世本作弗。于世表引作弗。甚。又一本作弗其譌之中又譌爲。魏公一作徵公。說在世表。

子厲公擢立。

附案。世本名翟。漢志兩載之。

獻公三十二年卒。

案。獻公在位五十年。說見世表。漢志作五十年。謂出世家也。

子眞公濄立。

附案。眞乃愼之誤。說在世表。而愼公之名多異。說在十二侯表。

共和行政。

案。此上失書十五年。

武公九年春。夏。武公歸而卒。

案表作十年是也此作九年誤而漢志妄稱世家作二年尤誤春夏二字國語所無未知何本

懿公兄括之子伯御

案伯御或謂卽括也說在表

能道順諸侯者

附案徐廣順作訓是也與國語合二字古亦通用

魯懿公弟稱

案子公稱或謂懿公之子說在表公羊傳昭三十一年述邾婁顏納賊之事似妄而咨于固實

附案徐廣固作故故語是故也二字本通如戰國趙策故不敢入于鄒魯仲連傳作固又趙策國有固籍漢書王貢兩龔鮑傳顏注云諸司亭長掌固之爲掌固十四人注以爲卽掌故文選兩都賦序注引漢書亦作掌固唐六典司書省

子弗湟立

附案湟誤作湟說見表

長庶子息

附案息下缺姑字今本脫之漢書同魯頌疏文十六年左傳疏及釋文穀梁首篇疏竝引世家作息姑

公賤妾聲子生子息

案。聲子是繼室。何云賤妾。

息長。爲娶于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

案。仲子手文。有若天命。不聞衞宣、楚平之事。始自惠公。想因隱亦娶于宋稱子氏故誤也。索隱曰。經傳不言惠公無道。左氏文亦分明。不知太史公何據而爲此說。譙周深不信然。

登宋女爲夫人。以允爲太子。

案。當惠公世。仲子未嘗爲夫人。桓亦未嘗爲太子也。杜元凱曰。隱公繼室之子當嗣世。以禎祥之故。追成父志。爲桓尙少。是以立爲太子。

八年。與鄭易天子之太山之邑祊及許田。

案。是年鄭歸祊爾。易許田在後四年。說見周紀。

吾請爲君殺子允。

案。桓公名多異。已說見表。此處五稱子允。疑子字羨文。

隱公欲遂立。請爲子殺隱公。

案。生而稱謚。非也。當衍兩隱字。史詮曰。當作今君。

入厲公。

案。入上缺謀字。蓋厲未入也。

魯莊公與曹沫會齊桓公于柯。

案。與曹沫三字當衍。

曹沫劫齊桓公。

案。劫齊事妄。說在刺客傳。

孟女生子斑。斑長。說梁氏女。往觀。圉人犖自牆外與梁氏女戲。

附案。左傳。子般與女公子同往梁氏觀習雩祭之禮。犖與女公子戲也。然于情事似不協。余舅氏陳大令樹華春秋經傳攷正曰。左傳女公子句。疑有脫文。杜云。女公子子般妹。亦屬臆解。史記似近情理。且女公子之稱。別無所見。（諸侯之女稱公子。則有之矣。見公羊莊元年傳。）

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

案。公羊傳云。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莊公之母弟也。故齊語韋注云。慶父、莊公之弟。史依公羊。而杜注左傳云。慶父、莊公庶兄。爲叔牙同母兄。季友是莊公母弟。以公羊爲妄。杜注較長。其詳見左傳莊二年疏。毛氏奇齡春秋毛氏傳誤解宗魯。以爲唯季友爲莊公母弟。故爲桓公大宗。稱宗魯。妄矣。

生子開。

案。閔公名當作開方。說見表。

慶父與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娣子開。

案此言慶父欲立閟妄也乃哀姜欲立慶父耳

季友聞之自陳與潘公弟申如邾請魯求內之

案季子已于前年歸魯故春秋書季子來歸此云自陳與釐公申如邾下又云陳送友及申不但誤以友爲在陳并誤認釐公亦在陳矣請魯求內之五字當衍友與申如邾避慶父也慶父弒君友即入魯立申魯無人焉何請之有又何求內之有而申爲潘公庶兄是以夏父弗忌曰新鬼大故鬼小此云潘公弟申亦誤

釐公亦莊公少子

案釐乃閔之兄恐非少子

乃使大夫奚斯行哭而往

附案傳是慶父使奚斯請免死不許斯哭而往此言季友使奚斯哭而往雖與傳違理亦得通

季友母陳女故亡在陳陳故佐送季友及子申

案友爲莊公母弟是亦文姜所生史言母陳女妄也申上衍子字餘說見前（昭三十二年傳曰昔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

齊桓公率釐公討晉亂

案傳言令不及魯是魯未嘗與伐晉也說見表

生子佞

附案。俀乃倭之譌。說在表。

昭公三年朝晉。

附案。三乃二之譌。表在二年。

四年楚靈王會諸侯于申。昭公稱病不往。

案。傳乃辭以時祭。非稱病也。說見表。

八年楚靈王就章華臺。召昭公。

案。春秋在七年。此與表竝誤書于八年。

十五年朝晉。晉留之。葬晉昭公。魯恥之。二十年。齊景公與晏子狩竟。因入魯問禮。

案。晉留昭公。非留使送葬也。左傳無問禮事。竝說在表。

臧昭伯之弟會僞讒臧氏。匿季氏。臧昭伯囚季氏人。

案。僞爲古通。臧氏逐會。執諸季氏中門之外。非囚季氏人也。

子家曰。齊景公無信。

史詮曰。齊景公當作齊君。

申豐、汝賈許齊臣高齕、子將粟五千庾。

案。昭廿六年左傳。高齕乃高齮之誤。子將乃子猶之誤。而子猶上脫貨字。故索隱曰。一本子將上有貨

字。

齊景公使人賜昭公書自謂主君。

案左傳齊侯使高張唁公稱主君。杜注比公于大夫。集解引服注同。此云自謂主君。義亦得通。不必定依服、杜。而以爲賜昭公書。不知何出。豈別有所據乎。徐氏測議曰。梁丘據等已入季氏賂。懼昭公復至。齊欲納之。故令景公爲慢書也。

平子布衣。

案傳作練冠麻衣。

六卿爲言曰晉欲內昭公。

史詮曰昭當作魯。

趙簡子問史墨曰季氏亡乎。史墨對曰不亡。

案傳言簡子問墨季氏出君而民服。諸侯與之。君死于外。莫之或罪。此云問季氏亡。與傳相反。誤矣。

至于武子、文子。

附案史詮曰湖本武子在文子上。誤也。

七年齊伐我取鄆。以爲魯陽虎邑以從政。

案春秋傳春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爲政。秋齊伐魯兩事也。此誤。

使仲由毀三桓城。

案。三桓自毀之。不關孔子、仲由也。說在孔子世家。

孟氏不肯墮城。伐之不克而止。

案。此事在孔子去後。史誤書于去前。亦說見孔子世家中。

子將立。

附案。人表于魯悼公下注云出公子。是哀公亦有出公之稱。以孫于越故也。可補經史所未及。

七年。吳王夫差彊伐齊。至繒。徵百牢于魯。季康子使子貢說吳王及太宰嚭。以禮詘之。吳王曰。我文身不足責禮。乃止。

案。會繒在伐齊前。非因伐齊至繒。且是年無伐齊事也。至徵牢之對。出自景伯。而仍與之。康子辭召。出自子貢。而得不往。此誤合兩事爲一。竝說見吳世家。又文身豈禮。卽是子貢語。史公竄易其言。而移于吳王口中。謬矣。

取三邑。

案。二字誤三。說見表。

十二年。齊伐魯。

附案。毛本作十一年。是。

齊歸我侵地。

案。歸成爾。非侵地也。說在表。

二十七年春。季康子卒。夏。

案。傳。康子卒于夏四月己亥。非春也。當衍春字。移夏字于上。

哀公如陘氏。

案。傳作有陘氏。卽有山氏也。此脫有字。

公奔于衞。去如鄒。

案。傳言公孫于邾。卽鄒也。無奔衞事。

國人迎哀公復歸。卒于有山氏。

案。吳越春秋與此同。左傳疏曰。傳稱國人施罪于有山氏。不得復歸而卒于其家也。遷妄耳。

子寧立。

附案。悼公之名。此與世本俱作寧。而漢志曼寧兩載。蓋又名曼也。

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于三桓之家。

附案。魯卑于三桓。則三桓盛矣。而此後絕不言三桓。何也。祇費惠公一見。

十三年。三晉滅智伯。

案。智伯之滅。在悼公十五年。此誤。左傳篇末注言魯悼公十四年滅智伯。亦非。說在六國表。

三十七年。悼公卒。

附案。徐廣引別本所紀年數。非。

子顯立。

附案。漢志衍顯竝載。索隱引世本又作不衍。

子屯立。

附案。漢志屯作毛。疑譌。猶漢書屯莫如之誤毛莫如也。見困學紀聞十二。

子匽立。

附案。匽乃古偃字。年表、漢志作偃。

子叔立。是爲平公。是時六國皆稱王。

案。漢志及索隱引世本皆作旅。疑叔字誤。六國當云七國。七國全愼靚王六年無不稱王者。魯平公立時爲愼靚五年。此語最確。別有說在周紀。

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

案。秦惠卒于平公六年。此誤。

二十二年。平公卒。

案下二字衍。平在位二十年也。說見表。

文公七年楚懷王死于秦。

案事在文公元年。誤作七年。

傾公二年秦拔楚之郢。楚傾王東徙于陳。

案秦拔郢。楚徙陳。在文公十九年。此書于傾二年。誤。楚傾下缺襄字。

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

附案徐州卽舒州。自來屬齊。其屬魯也。蓋在齊湣王之世。故呂氏春秋首時云。齊以東帝困于天下。而魯取徐州。或以史文爲誤。非又攷是年楚取魯。封魯君于莒。年表書之。

遷于卞邑。

附案卞邑是也。各本世家皆譌作下。惟毛本作卞。餘說在六國表。

魯起周公至傾公凡三十四世。

附案史不數伯御一代。故云三十四世。呂氏春秋長見、韓詩外傳十亦言魯三十四世亡。惟淮南齊俗訓作三十二世。則誤也。（汎論訓又誤作三十六世。）

洙泗之間斷斷如也。

附案斷字當依索隱音鬮。作相讓解爲得。（一本作斷。乃以形近而譌。）與漢地理志及下文揖讓句皆協。徐廣以爭辨

稱之非也惟其音閒故字亦通借作閒文選李康運命論云閒閒洙泗之上注引史記政作閒小司馬舉繁欽遂行賦未足爲徵